



Pharma
绿叶制药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6

年報
2025

目 錄

公司概覽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6

公司概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迅速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超過30種產品，覆蓋包括大型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在內等全球80個以上國家及地區以及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

在中國，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其產品銷售往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85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22,600多家醫院。於全球市場，本集團的業務覆蓋80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歐盟國家、日本、東南亞國家聯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活動由四個化學藥品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其附屬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四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技術平台、雙抗/多抗/Probody技術平台、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及人工智能/大數據應用平台所支持的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經驗證化合物和新藥、生物類似藥及新型生物藥品專有配方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590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53名博士及294名碩士。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51項專利並有79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577項專利並有145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四個戰略治療領域的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2項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國在研產品。該等在研藥物包括19種腫瘤產品、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8種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5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呂東博士(於2025年3月10日辭任)

黃立明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夏蓮女士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

授權代表

楊榮兵先生

祝媛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民傑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薪酬委員會

蔡思聰先生(主席)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提名委員會

盧毓琳教授(主席)

張化橋先生

蔡思聰先生

夏蓮女士(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盧毓琳教授(主席)

楊榮兵先生

宋瑞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煙台

高新區

創業路15號

郵編：26400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長寧區

虹橋路1438號

古北國際財富中心二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2樓3207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9樓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186

公司網站

www.luye.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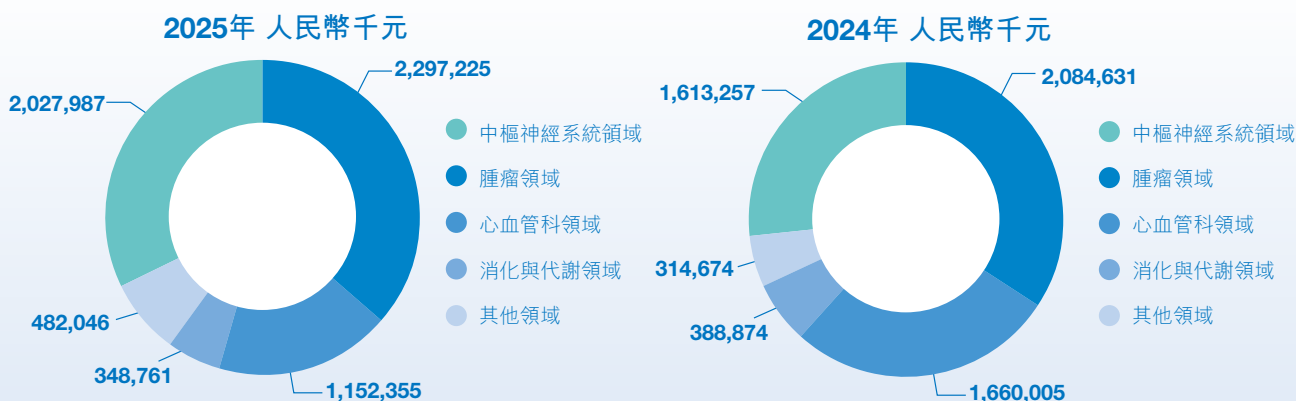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4.1%至人民幣6,308.4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79.0百萬元或12.7%至人民幣2,470.7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18.4百萬元或2.9%至人民幣4,162.6百萬元，毛利率達66.0%。
- 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或12.6%至人民幣944.6百萬元。
- 溢利淨值為人民幣705.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0.7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618.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46.8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5.88分，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2.54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5,200.2	5,981.7	6,143.1	6,061.4	6,308.4
毛利	3,396.7	4,140.5	4,204.2	4,044.2	4,162.6
EBITDA	906.9	1,812.8	2,077.4	2,191.7	2,470.7
溢利淨值	(144.8)	583.3	539.1	645.0	70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4.4)	604.8	532.6	471.9	618.7
總資產	22,582.1	24,249.6	25,490.7	29,612.2	32,825.3
負債總額	13,468.2	13,207.9	11,962.2	13,858.5	14,466.3
權益	9,113.9	11,041.7	13,528.5	15,753.7	18,359.1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 閣下一直以來的關注與支持表示誠摯感謝，在此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年度業績表現及未來展望。

绿叶制药集团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擁有30餘個上市產品，覆蓋腫瘤、中樞神經系統(CNS)、心血管等治療領域，業務遍及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

2025年，是集團戰略突破、蓄能成勢的關鍵之年。集團於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63.08億元，同比增長4.1%。EBITDA為24.7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2.7%；歸母淨利潤為6.1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1.1%。

商業化方面，2021年至2025年，集團累計推動15款新藥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上市。首批重磅產品全面進入商業化階段，成為業績增長新引擎，推動集團營收結構優化升級。報告期內，腫瘤新品實現爆發式增長，包括：百拓維®(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和乳腺癌；贊必佳®(注射用蘆比替定)，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CNS領域國內外新品齊頭並進，包括：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作為中國首個自主創新的治療抑鬱症的化藥1類創新藥，納入醫保後首年銷售額強勁增長；ERZOFRI®(棕櫚酸帕利呱酮緩釋混懸注射液)自2025年4月在美國上市以來，獲得精神科醫生廣泛關注，產品業務快速增長。

創新研發方面，集團戰略聚焦研發下一代具有同類首創、同類最佳潛質的候選藥物。在CNS化藥領域，中美同步開發1類創新藥，包括：LY03015 (VMAT2/Sigma-1R)；LY03017 (5-HT_{2A}R/5-HT_{2C}R)；LY03020 (TAAR1/5-HT_{2C}R)。集團控股子公司博安生物亦加速推進多款創新生物藥的臨床開發，包括抗CD25創新抗體BA1106、靶向CD228的ADC藥物BA1302等。此外，BA1203(PD-1/IL-2抗體細胞因子融合蛋白)、BA2201(抗TL1A/IL23雙抗)、BA1304(抗EGFR/B7-H3雙特異性ADC)等多款抗體亦即將進入臨床階段。

集團堅持「自營+BD」雙軌並行，精準佈局專科賽道，構建全渠道、廣覆蓋的商業化體系。報告期內，集團授權恩華藥業在中國大陸商業化三款抗精神病藥長效針劑，推動產品在各級醫療機構、基層及零售終端的全面滲透；集團與國藥控股、國藥股份達成戰略合作，強化米美欣®的商業化佈局，推動更多產品觸達廣闊市場；集團控股子公司博安生物攜手上藥控股、健友股份、科興製藥等合作夥伴，共同加速生物藥全球佈局。未來，集團還將持續推動BD合作從商業化向研發前端延伸，積極擁抱與包括跨國藥企在內的多方合作機遇，打造更具韌性與增長潛力的全球業務版圖。

2025年，公司憑藉新品高速放量、BD深度賦能、全球化戰略提速三大引擎，實現經營業績與盈利質量同步躍升，高質量發展態勢穩固。未來，公司將持續推進全球化與BD協同戰略，以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商業化體系，推動業績持續增長，為患者、客戶及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殿波

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藥物遞送技術方面維持國際高水平。本集團於新分子實體及抗體方面取得多項創新成果，亦積極於細胞治療和基因治療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建立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堅持其「創新驅動」及「國際化」發展戰略，於研發、銷售及營銷、業務合作及製造的各個方面均取得顯著成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1%至人民幣6,308.4百萬元。

市場定位及主要產品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主要治療領域(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具競爭地位。根據IQVIA數據顯示，於報告期內，腫瘤科、代謝、心血管及中樞神經系統相關藥品分別構成中國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大藥品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6款腫瘤治療領域藥品(力撲素、博優諾、百拓維、贊必佳、希美納及米美欣)、5款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藥品(思瑞康、若欣林、瑞可妥、美比瑞及瑞百萊)、3款心血管治療領域藥品(血脂康、歐開及麥通納)、2款代謝治療領域藥品(貝希及博优平)及2款其他治療領域藥品(博优倍及博优景)。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Erzofri、Rykindo、利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利斯的明多天貼劑」或「LY30410」)、羅替高汀貼片、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腫瘤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10.2%，達人民幣2,297.2百萬元。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增加25.7%，達人民幣2,028.0百萬元。心血管系統治療領域的收入下降30.6%，達人民幣1,152.4百萬元。代謝治療領域的收入下降10.3%，達人民幣348.8百萬元。其他領域收入增加53.2%，達人民幣482.0百萬元。

本集團的19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其市場份額有望穩步增長或保持現有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有關腫瘤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力撲素

力撲素是當前全球唯一上市的紫杉醇脂質體製劑。該藥獨特的製劑類型使其具有腫瘤和淋巴結靶向性以及較長的半衰期，能更好地發揮抗腫瘤作用，同時獲得更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上市多年來，力撲素因明確的療效和安全性優勢，在臨床應用中得到醫生和患者廣泛認可，也相繼獲得多個權威指南和共識的推薦。力撲素的所有適應症均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博優諾

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已於2021年4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博優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博安生物研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博優諾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子宮頸癌及肝細胞癌。此外，博優諾的所有適應症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百拓維

百拓維(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是目前全球唯一上市的戈舍瑞林長效微球製劑，用於需要雄激素去勢治療(「ADT」)的前列腺癌患者，以及可用激素治療的絕經前期及圍絕經期婦女的乳腺癌患者。該藥物基於本集團領先的微球技術平台開發，具備升級的劑型和改良的注射方式，能夠兼顧療效、安全和患者體驗，為臨床應用提供更便捷的新選擇。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由本集團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NASDAQ: BGNE; 港交所: 06160; 上交所: 688235)合作開展。該藥物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涵蓋所有適應症。

贊必佳

贊必佳是一種選擇性的致癌基因轉錄抑制劑，在抑制腫瘤基因轉錄、導致腫瘤細胞凋亡的同時，還可調節腫瘤微環境，進一步發揮抗腫瘤作用。於2024年12月，贊必佳已被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適用於治療含鉑化療中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轉移性小細胞肺癌(「SCLC」)成人患者。當前，贊必佳已被《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5版)》列為廣泛期SCLC二線治療I級推薦，並獲得NCCN、ESMO等國際權威指南推薦，成為SCLC二線治療新標準。該藥物已納入《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2025年)》。

該藥物亦已於2020年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附條件批准，是自1997年以來的近29年內、唯一獲得FDA批准用於治療復發SCLC的新化學實體。本集團獲權在中國大陸、香港地區、澳門地區開發和商業化該產品，並已成功推動其在上述三地獲批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酸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化學1類新藥，且據本公司所知為唯一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酸雙唑鈉產品。根據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可能性，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米美欣

米美欣已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適用於成人需阿片類鎮痛藥才能充分控制的重度疼痛(癌痛和非癌痛)。米美欣是經考酮納洛酮的口服緩釋複方製劑，通過強阿片受體激動劑經考酮發揮鎮痛作用，且由於納洛酮的口服生物利用率低，在不影響鎮痛效果的同時，可通過直接與胃腸道阿片受體結合對抗經考酮引起的便秘。此外，米美欣採用了防濫用鎖藥專有技術，有效防止經考酮被研磨、提取、轉化，進而阻止藥物濫用；作用機制上，納洛酮可拮抗經考酮的活性，使濫用者無法獲得欣快感並造成催促戒斷反應，進一步降低濫用風險。該藥物首次納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有關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本集團亦將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營銷至中國以外的其他50個發達及新興國家。

若欣林

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作為新藥，於2022年11月於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抑鬱症。據本公司所知，其為中國本土企業開發的第一個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顯著改善焦慮狀態、阻滯/疲勞症狀，緩解快感缺失和認知能力，促進患者更快恢復社交能力。此外，該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不會引起嗜睡，對性功能、體重及脂質代謝沒有明顯影響。若欣林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利斯的明貼劑」)

利斯的明貼劑為以透皮貼劑形式的利斯的明，獲中國、美國、歐洲、日本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批准，並用於因阿爾茨海默症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癡呆症及帕金森病(「帕金森病」)而導致的癡呆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瑞可妥

瑞可妥已於2021年1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這是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可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瑞可妥可明顯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的用藥依從性問題，簡化治療方案。使用瑞可妥的患者亦預期有穩定的臨床有效血漿藥物水準，臨床治療亦更加方便。瑞可妥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除中國外，Rykindo亦已於2023年1月獲得FDA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

Erzofri或瑞百萊

Erzofri(棕櫚酸帕利哌酮緩釋混懸注射液)於2024年7月在美國通過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款(「505(b)(2)途徑」)獲得新藥上市批准。其獲得FDA批准，用於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的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或者作為心境穩定劑或抗抑鬱藥的輔助療法用於分裂情感性障礙成人患者的治療。該藥品是首個在美國獲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且由中國公司開發的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劑，每月給藥一次。該產品已於2023年獲得美國發明專利授權(專利編號：11,666,573)，專利將於2039年到期。除美國外，瑞百萊(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III))已於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患者的急性期及維持期。該藥物首次納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美比瑞

美比瑞(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已於2024年6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精神分裂症急性期和維持期的治療。

有關心血管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5年十二個月，中國調脂藥物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60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25年十二個月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天然藥品及第五常用調脂藥物。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引起的腦水腫及水腫，以及治療靜脈回流障礙。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5年十二個月，中國的血管保護藥品市場估計約為人民幣38億元。麥通納為2025年十二個月中國第二暢銷的國產七葉皂苷鈉產品，同時為中國使用量第三大的國產血管保護藥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歐開

據本公司所知，歐開為中國唯一含有鈉鹽的口服七葉皂苷片，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軟組織腫脹及靜脈水腫。根據IQVIA的資料，歐開於2025年十二個月被列為中國國內生產血管保護藥品銷量榜首。

有關代謝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25年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為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5年十二個月期間，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4億元，且貝希為2025年十二個月中國第二常用國產阿卡波糖產品。

博优平

博优平(度拉糖肽注射液)於2025年8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該產品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博安生物研發的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博优平是全球首個且目前唯一獲批准上市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博安生物正與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上藥控股」)合作，在中國大陸商業化該產品。該藥物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其他治療領域相關的主要產品

博优倍

博优倍(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於2022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已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而博安生物已授予青島國信製藥有限公司(「青島國信製藥」)於中國內地商業化博优倍的獨家權利。於2025年5月，該藥獲批准於澳門上市。於2026年1月，BA6101獲玻利維亞國家藥品和衛生技術局(AGEMED)批准上市。

博优景

博优景(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液)於2025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成人濕性新生血管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濕性nAMD)及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阿柏西普作為nAMD、DME、視網膜靜脈阻塞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及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的一線用藥被廣泛應用於這些疾病的治療中，並在臨床實踐需求的推動下，呈現廣闊的市場前景。博安生物已授予歐康維視覺醫藥(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77)於中國內地推廣及商業化博优景的獨家權利。該產品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化學藥品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博安生物四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技術平台、雙抗／多抗／Probody技術平台、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及人工智能／大數據應用平台所支持的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經驗證化合物和新藥、生物類似藥及新型生物藥品專有配方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590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53名博士及294名碩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51項專利並有79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577項專利並有145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四個戰略治療領域的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2項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國在研產品。該等在研藥物包括19種腫瘤產品、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8種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5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以下候選產品取得令人矚目的研發成果。

非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LY30410(利斯的明透皮貼劑(每週兩次))：本集團開發的全球首個每週給藥兩次的利斯的明透皮貼劑。

其於2021年獲得若干歐洲國家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與阿爾茨海默症(「AD」)相關的輕中度癡呆症。其於2023年10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用於治療輕、中度AD的症狀。

- 於2025年3月，該產品已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的新藥上市批准，用於抑制輕至中度阿爾茨海默病的進展。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在日本的商品名為Rivaluen® LA Patch(25.92mg/51.84mg)，是當前首款在日本市場獲批上市的利斯的明緩釋透皮貼劑產品。為了使這一新的治療選擇盡快惠及日本患者，本集團與Towa Pharmaceutical Co., Ltd.(「Towa」)於2020年12月達成協議，授予Towa在日本市場獨家開發及商業化利斯的明透皮貼劑(每週兩次)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中國首個自主研發並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

該藥於2022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在中國內地上市，用於治療抑鬱症(MDD)。

- 於2025年4月，該產品獲得中國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在澳門上市。
- 於2025年8月，若欣林用於治療廣泛性焦慮症(「GAD」)的3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組。
- 於2026年1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已受理若欣林用於新增適應症GAD的新藥上市申請。

Rotigotine Luye(羅替高汀貼片)：首款在歐洲市場上市的Neupro通用明透皮貼片。

該產品適用於治療早期及晚期特發性帕金森病的體徵及症狀(「PD」)，以及成人中重度特發性不寧腿綜合徵(「RLS」)。
Rotigotine Luye與Neupro具有相同的劑量規格，在保持同等釋藥劑量的情況下，Rotigotine Luye具有更低的載藥量，貼片大小相較Neupro小8%。此外，與Neupro貼片不同，Rotigotine Luye的粘附基質層不含焦亞硫酸鈉。焦亞硫酸鈉是一種已知可能引發過敏反應的接觸性過敏原。

- 於2025年4月，該產品於英國(「英國」)上市。

LY03015：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VMAT2(囊泡單胺轉運蛋白2)抑制劑和Sigma-1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治療遲發性運動障礙(「TD」)和亨廷頓病(「HD」)。

臨床前結果表明：與上市VMAT2抑制劑相比，LY03015增加了Sigma-1R啟動作用，具有症狀控制和病理改善雙重作用，展現出更優異的體內外藥效活性，而且不通過CYP2D6酶代謝，可降低因CYP2D6基因多態性導致的個體安全性和有效性差異風險。I期臨床試驗顯示，LY03015總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具有較長的半衰期，支持每日一次口服給藥。

- 於2025年1月，LY03015已在中國完成2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LY03015在中國開展的2期臨床試驗為一項在TD患者中開展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試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LY03017：本集團自主開發的5-羥色胺2A型受體(「5-HT_{2A}R」)反向激動劑和5-羥色胺2C型受體(「5-HT_{2C}R」)拮抗劑，擬用於治療帕金森病精神病性障礙(「PDP」)，阿爾茨海默病精神病性障礙(「ADP」)以及精神分裂症陰性症狀(「NSS」)。

PDP、ADP以及NSS發病機制尚不明確，但認為與患者腦內5-HT_{2A}受體上調或過度活躍相關。LY03017通過5-HT_{2A}受體反向激動作用及5-HT_{2C}受體拮抗作用，抑制腹側紋狀體多巴胺釋放，促進前額葉皮層多巴胺釋放，可治療PDP及ADP患者的幻覺及妄想，並改善NSS。

臨床前研究顯示，LY03017的體內外藥效活性、組織分佈、心臟安全性均顯著優於已上市和在研藥物，未來有望實現治療ADP和NSS的突破，並在PDP中獲得優於當前已上市藥物的療效。

- 於2025年1月，該產品在中國完成單次給藥劑量遞增(「SAD」)研究，展示出了良好的安全性，並於同年5月完成了多次給藥劑量遞增(「MAD」)研究首例受試者入組。
- 於2025年11月，LY03017已獲FDA對研究性新藥(「IND」)申請的批准，可在美國啟動臨床試驗。

LY03020：新一代抗精神病藥物，亦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全球首個痕量胺相關受體1(TAAR1)及5-HT_{2C}R的雙靶點激動劑。與同類在研產品相比，去除了5-羥色胺1A型受體(5-HT_{1A}R)的活性，解決了其靶點脫敏缺陷，增加了5-HT_{2C}R活性，預期具有更好的有效性和控制血脂代謝障礙的特點。

臨床前研究證明，LY03020能顯著改善精神分裂症陽性、陰性症狀以及認知障礙，亦能顯著改善ADP陽性症狀和陰性症狀，與已上市的第二代和新一代抗精神藥物頭對頭比較，展現出顯著的優效，且未見明顯的錐體外系反應(EPS)和體重增加、血糖／血脂水準異常等代謝綜合征風險，有望更好地滿足臨床需求。

- 於2025年2月，該產品已在中國完成SAD研究，結果顯示其安全性良好。於2025年8月，MAD研究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 於2025年1月，該產品獲得FDA批准，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LY03021：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化合物，擬用於治療抑鬱症。其具有 γ -氨基丁酸A受體正向變構調節劑(GABAAR PAM)的作用，亦是去甲腎上腺素轉運體(「NET」)及多巴胺轉運體(「DAT」)抑制劑。與上市和在研的同類產品相比，LY03021增加了NET和DAT的抑制作用，既增加了抗抑鬱活性，又通過去甲腎上腺素(NE)及多巴胺(DA)的喚醒機制，解決GABAAR靶點療法固有的意識喪失缺陷。

非臨床研究顯示，LY03021給藥後24小時即顯著改善模型動物抑鬱症狀，且連續用藥21天，藥效可維持至給藥結束，展現出兼具快速起效和長期連續用藥保持療效的優勢。在重複給藥毒性研究中，NOAEL(未觀察到損害作用的劑量水準)超出有效劑量50倍以上，表明LY03021具有寬泛的安全範圍。

- 於2025年8月，LY03021的中國1期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博优倍(BA6101，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是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首個Prolia(普羅力)生物類似藥。

該產品已於2022年11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

- 該產品已於2025年5月被批准在澳門上市。
- 於2025年11月，BA6101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受理。
- 於2026年1月，BA6101已獲玻利維亞國家藥品和衛生技術局批准上市。

博洛加(BA1102，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RANKL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為安加維的生物類似藥。

於2024年5月，該產品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GCTB」)，包括成人和骨骼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 $\geq 45\text{kg}$)的青少年患者。

- 該產品已於2025年5月被批准在澳門上市。
- 於2025年11月，BA1102的上市許可申請已獲英國藥品和醫療保健用品管理局受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博优平(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為度易達的生物類似藥。

博优平擬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博优平是全球首個且目前唯一獲批准上市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

- 該產品已於2025年8月被批准在中國上市，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

博优景(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液)：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為艾力雅的生物類似藥。

國際上，阿柏西普作為濕性nAMD、DME、視網膜靜脈阻塞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及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的一線用藥被廣泛應用於這些疾病的治療中，並在臨床實踐需求的推動下，呈現廣闊的市場前景。

- 於2025年11月，該產品已在中國獲批上市，用於治療成人濕性nAMD及DME。

BA1104(納武利尤單抗注射液)：納武利尤單抗是一種程序性細胞死亡1(PD-1)受體阻斷抗體，通過阻斷PD-1受體與其配體PD-L1及PD-L2的結合來增強T細胞的抗腫瘤反應，為博安生物自主研發的歐狄沃生物類似藥。

2023年10月，於中國開展的BA1104的3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位患者入組。於本年報日期，該3期臨床試驗進展良好。

- 於2025年3月，博安生物已與FDA舉行了生物產品開發(BPD) 2b類會議。FDA已經同意BA1104的「簡化」臨床策略，即：僅需開展一項藥代動力學(PK)相似性試驗(1期試驗)，就足以支持在美國提交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無需進行比較性臨床研究(CCS，3期試驗)。
- 於2025年10月，BA1104在中國開展的3期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患者入組。該產品是首個在中國進入3期臨床試驗的歐狄沃生物類似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A1302：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靶向CD228創新型ADC藥物。

CD228是首次在黑色素瘤中發現的醣基磷脂酰肌醇(GPI)錨定糖蛋白，在腫瘤遷移和增殖中發揮作用。該蛋白在鱗狀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黑色素瘤、乳腺癌、間皮瘤、結腸癌等多種腫瘤中高表達，而在正常組織中低表達，具有較高的腫瘤表達特异性，是理想的ADC類療法靶點。

BA1302的抗體源自博安生物自有知識產權的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平台BA-huMab[®]，具有僅結合膜形式的CD228而不結合其可溶形式sMF2的優點，這一特性最大限度地減少了載荷在非靶細胞中的釋放，脫靶毒性低。此外，BA1302採用半胱氨酸偶聯技術，具有優異的體內外穩定性及強大的抗腫瘤活性。

- 於2025年3月，該產品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和胰腺癌兩個適應症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 於2025年6月，該產品已獲FDA批准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

BA1106：一種由博安生物自主研發的非IL-2阻斷型抗CD25抗體。

BA1106透過分子工程設計克服了兩大挑戰。體外活性試驗表明，BA1106具有「溫和型」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作用）：能有效清除高表達CD25的調節性T細胞以緩解免疫抑制，同時避免對CD25低表達的效應T細胞造成損傷。在此過程中，BA1106不會干擾IL-2信號通路，確保了Teffs在免疫反應中的正常功能。

- 於2025年4月，一項多中心、開放標籤、首次人體臨床1期試驗的早期成果已於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中發表。
- 於2025年6月，BA1106聯合BA1104的劑量遞增臨床試驗開始患者入組。

BA1301：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靶向Claudin18.2的ADC候選藥物。

BA1301採用C-Lock定點偶聯技術將微管蛋白抑制劑載藥Duostatin-5及靶向CLDN18.2的單克隆抗體相連接，從而實現細胞毒性載荷向腫瘤的精準遞送，在最大化抗腫瘤活性的同時降低脫靶毒性、拓寬治療窗口。此外，ADC的旁觀者效應進一步增強了對胃癌及其他胃腸道惡性腫瘤中異質性腫瘤的療效。

- 於2025年10月，BA1301正在進行的1期臨床研究的初步結果於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年會(ESMO)上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營銷及商業合作

全球市場

本集團業務覆蓋美國、歐洲聯盟國家、日本、東南亞國家聯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等80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於海外市場的產品業務取得顯著進展，具體如下：

- 於2025年3月，利斯的明透皮貼劑(每週兩次)在日本獲批上市。
- 於2025年4月，Erzofri已於美國上市商用，用於治療成人精神分裂症，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輔助療法用於分裂情感性障礙成人患者的治療。
- 於2025年4月，Rotigotine Luye(羅替高汀貼片)在英國上市。
- 於2025年5月，Erzofri首度於美國精神醫學會(APA)年會中亮相。
- 於2026年1月，博优倍在玻利維亞獲批上市。

中國市場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產品銷往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85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22,600多家醫院。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醫院包括於中國的三級醫院約2,320家或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89.5%、二級醫院約6,100家或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67.2%，以及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約14,180家或約佔所有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的65.0%。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率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 於2025年4月，若欣林在澳門獲批上市。
- 於2025年5月，博优倍及博洛加在澳門獲批上市。
- 於2025年8月，博优平在中國獲批上市。
- 於2025年11月，博优景在中國獲批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商業合作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國內外知名公司就我們的產品於全球範圍內開展多項合作，具體如下：

- 於2025年1月，博安生物已向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興生物製藥」)授出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推廣權。
- 於2025年6月，博安生物已向上藥控股有限公司(「上藥控股」)授出在中國大陸通過所有渠道獨家推廣與分銷博优平的權利。
- 於2025年6月，博安生物已向科興生物製藥授出在全球除中國大陸、歐盟、英國、美國及日本以外所有國家及地區獨家推廣與分銷BA9101的權利。
- 於2025年12月，博安生物已向南京健友生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健友股份」)授出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美國的獨家商業化權利。
-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已向江蘇恩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恩華」)授出瑞可妥、瑞百萊及美比瑞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商業化權利。

製造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擁有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致力於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成功整合本集團的全球製造設施系統。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仍保持滿負荷運轉，並正增加產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數次現場客戶審核及上巴伐利亞政府檢查均已確認符合GMP標準。於報告期內，有新客戶加入，其產品根據客戶要求的時間發佈。於「米斯巴赫項目2027」的框架內，正在規劃對新增生產能力進行大力投資，首個重要里程碑已達成—即新包裝生產線投入運營，將使技術產能翻倍。

業績後展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2025年十二個月收入較2024年增長4.1%。儘管現有產品面臨一定價格壓力，但得益於新產品的獲批及快速增長，總收入創近五年新高。與此同時，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值由2024年的人民幣471.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18.7百萬元，增幅高達31.1%。這表明在高利潤率新產品的上市及有效費用管控的推動下，本公司盈利能力顯著提升。隨著過去三年新獲批產品銷售快速增加，以及未來更多新產品預計獲准與上市，本集團預期收入及溢利將持續保持增長態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相信，以下事項可能成為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可期待的潛在發展或進展：

- 於2025年，本集團地舒單抗注射液在歐洲、美國及日本開展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已完成全部受試者入組。我們已於2025年11月就這兩款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向英國提交上市許可申請，並計劃於2026年中期向美國提交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
- 本集團預計多款創新藥物有望完成相關臨床研究或讀出數據。例如：LY03015有望在中國完成2期臨床試驗，其療效數據擬於2026年中期讀出。LY03017及LY03020均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2期臨床試驗。BA1301的1期臨床試驗階段性數據有望於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上公佈。BA1106與BA1104的聯合療法預計於2026年內取得階段性療效結果，並擬於學術會議上公佈。BA1302目前正進行1期臨床試驗，其階段性結果擬於2026年內學術會議上公佈。此外，本集團另有三款臨床前階段管線產品—BA2201(TL1A/IL23抗體)、BA1203(PD-1/IL-2掩蔽抗體)及BA1304(EGFR/B7H3雙特異性ADC)，擬於2026年提交IND申請。
- 本集團已持續與多家製藥公司(包括跨國企業)或投資機構就本集團創新藥物管線的許可或共同開發展開討論。憑藉豐富的研發進展，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達成一些全球合作機會。

除上述潛在催化劑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的銷售力度，尤其是過去三年內新獲批的產品，包括百拓維、贊必佳、米美欣、若欣林、Erzofri等。此外，首款國產度拉糖肽注射液已在中國獲批上市，重點眼科產品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液亦於2025年獲得上市批准。該兩款新產品將於2026年首次貢獻全年收入增長。米美欣及瑞百萊首次納入2025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贊必佳亦被納入《商業健康保險創新藥品目錄(2025年)》。本集團相信，該三款產品通過多元准入路徑納入多層次醫療保障體系，不僅有助於提升具有相關疾病的患者對藥物的可負擔性，切實減輕其治療負擔，亦可加速藥物的市場滲透與覆蓋，為其長期高質量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管線結構，並加強具有新機制的分子創新候選藥物的投入與產出。持續創新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市場競爭力與國際影響力。

綜上所述，本集團將同步聚焦新產品的快速放量、創新研發的前瞻性佈局與適時優化，以及成本費用效率的提升，以實現收入與溢利的長期可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股東創造短期及長期的價值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308.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或4.1%。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下文進一步闡述若干產品的銷售及授權許可收入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腫瘤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297.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2.6百萬元或10.2%，主要歸因於年內各類腫瘤產品銷售增加。

於報告期內，心血管系統產品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152.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7.6百萬元或30.6%，主要由於本集團多種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348.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或10.3%，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2,028.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4.7百萬元或25.7%，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多款中樞神經系統產品銷售及授權許可費收入增加。

於報告期內，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482.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或53.2%，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7.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145.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34.0%。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高成本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162.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或2.9%。毛利率為66.0%，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7%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472.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或31.2%。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調整及外匯總收益淨額均增加，但部分被政府補貼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826.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6.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或0.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28.9%，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0.0%。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79.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6百萬元或16.8%。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及諮詢開支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捐款、匯兌虧損及雜項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66.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7.6百萬元或2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研發成本大幅下降，且未發生匯兌虧損。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686.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4.8百萬元或22.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銀行利息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或23.1%。於報告期內的實際稅率為25.3%，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溢利淨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705.7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或9.4%。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96.9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2,539.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約1.24略微上升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1.53。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輕微增加及流動負債輕微減少。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352.0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8,294.4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6,694.1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657.9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中的人民幣6,511.4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已抵押作為借款擔保的資產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資產負債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4年12月31日的52.7%減少至45.5%。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借款總額減少。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沖活動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可換股債券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的6.25%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於2023年7月7日生效。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23年8月16日或之後至2028年7月6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88港元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於2026年7月6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8年7月6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25%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6日及7月6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相關開支)約為176,736,000美元(相當於1,382,764,000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轉換股份約4.79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先前所披露	於2024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於2025年	預期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止年度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的時間
開發中的產品(包括LY03010、LY03003、LY01005、 LY03005及其他在研產品)之研發(包括臨床前研 究、臨床試驗及相關的登記及管理)	276.55	142.42	82.97	225.39	51.16	2026年
償還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	1,106.21	829.66	199.12	1,028.78	77.43	2026年
總計	1,382.76	972.08	282.09	1,254.17	128.5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計劃使用及擬定使用2023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的5.85%的可換股債券(統稱「2024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24年12月10日及2025年1月23日或之後至2025年10月29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672港元將202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10月29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5.85%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30日、4月30日、7月30日及10月29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2024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相關開支)約為147,759,558美元(相當於1,148,505,000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轉換股份約3.62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先前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截至2025年	於2025年	預期動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時間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的 概約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現有債務再融資	918.80	183.76	735.04	—	—
產品研發	114.85	34.46	80.40	—	—
一般公司用途	114.85	28.71	86.14	—	—
總計	1,148.51	246.93	901.58	—	—

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i)本公司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意向使用2024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及(ii)本公司已根據先前所披露的意向悉數動用2024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若干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單項投資概無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2,003.5百萬元，主要包括在中國金融機構持有的財資管理產品。該等工具乃為財資管理目的而持有，旨在優化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提升短期剩餘流動資金的回報。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1,792.5百萬元，主要指於投資或從事製藥或生物技術業務的公司的若干基金及非上市證券中所持的少數權益。該等投資具有戰略性質，並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構成補充，使其能夠把握更廣泛醫療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的新興趨勢、技術及產品管線。通過持有該等投資，本集團尋求培育潛在合作機會，加強其對周邊市場的了解，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5,221名員工，而於2024年12月31日的員工總數則為5,150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799.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71.1百萬元。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標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的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經考慮到行業整體薪酬標準及員工表現等因素後釐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定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2026年1月26日，本集團訂立若干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南京信安投資有限公司及寧波信達華建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南京綠葉提供進一步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注資」)。緊隨注資完成後，南京綠葉由綠葉製藥(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0.01%，因此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注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60歲，執行主席，本集團創始成員。彼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執行主席，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運營及企業發展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審查。創立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在煙台師範學院執教。1989年至1993年，劉先生擔任蓬萊華泰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至1999年，劉先生擔任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劉先生一直擔任山東綠葉董事長兼總裁。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沂水醫學專科學校（現稱山東醫學高等專科學校），取得醫學文憑。劉先生為山東綠葉的董事長兼經理，及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大維信」）的董事長，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AsiaPharm Biotech Pte. Ltd.、Luye Biotech (Singapore) Pte. Ltd.及A-Bio Pharma Pte. Ltd.。劉先生為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投資」）、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前稱Ginkgo Trust Limited）及Nelumbo Investment Limited各自之董事。

楊榮兵先生，60歲，執行副主席，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楊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自2003年7月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15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副主席。此外，楊先生自2000年以來一直擔任山東綠葉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1988年至1994年在江蘇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擔任廠長助理一職。1994年，楊先生加入山東綠葉，擔任副總經理一職，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山東綠葉首席銷售官及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董事長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綠葉貿易及南京綠葉。楊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袁會先先生，67歲，執行董事，同為本集團創始成員。袁先生於2003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政府關係業務。袁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0年至1994年在勝利石油管理局煙台療養院擔任醫生，負責輻射診斷工作。1994年至1999年，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經理。從1999年至本公司於2003年註冊成立，袁先生為山東綠葉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於2003年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證書。袁先生為綠葉貿易的董事長，並於本公司的下列主要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袁先生為綠葉集團、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祝媛媛女士，45歲，自2014年3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13年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就職於New Asia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該投資公司設於上海及香港，致力於協助中國公司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主要提供股本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彼於2004年12月獲得諾丁漢大學企業策略與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祝女士於本公司的下列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Soli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Apex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大維信的監事。祝女士為綠葉製藥控股、綠葉製藥國際及綠葉製藥投資各自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63歲，自2017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之執行會長及中國藥科大學藥物政策與產業經濟研究中心執行副主任。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參政議政人才庫專家、中國農工民主黨中央委員會參政議政諮詢專家、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藥管理戰略決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中國罕見病聯盟副理事長、中國藥學會名譽理事、中國藥師協會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會理事、上海交通大學客座研究員等。宋先生於中國醫療保健及藥物法律及政策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中國現行醫療保健及藥物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草擬及審閱。宋先生於1985年至2007年在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科教文衛法制司曾任副處長、處長、副司長職務。2008年後，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藥學會(「中國藥學會」)常務理事及中國藥學會醫藥政策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宋先生曾於中國新藥雜誌任職董事長及執行主編。2011年後，宋先生擔任首都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專家組專家。宋先生於1985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8年獲中國藥科大學頒發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宋先生目前為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6)，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6)，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9)及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宋先生曾於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321)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立明先生，48歲，自2025年3月起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瓴」)的合夥人。於2017年7月加入高瓴前，彼曾於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擔任天津工銀國際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彼曾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黃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曾任Affinity Equity Partners的副總裁。於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彼曾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隨後於Asia Special Situation Group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黃先生於1999年7月及2002年7月分別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62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94年投身投資銀行業，至今已在該領域累積22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至2006年4月，彼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分行歷任中國研究部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並於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銀行部副主管。彼於1986年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自澳洲國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年報日期，張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993)	2020年10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80)	2013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眾安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72)	2013年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56)	2012年3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前股份代號：665)	2021年5月至今2024年3月 ^(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1日自聯交所退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盧毓琳教授，77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教授在生物科技行業、公司管理、學術研究及社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盧教授現時擔任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會長及香港生物科技協會名譽創會主席。在教育領域，盧教授目前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辦公室校長戰略顧問及生命科學部兼任教授。彼獲選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彼亦為國內多所大學的榮譽教授。

盧教授曾在香港特區政府多個委員會擔任重要職責。彼過去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食物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應用研究發展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生物科技協會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生物科技項目評選委員會主席。

在中國內地，盧教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政協委員。彼亦曾擔任中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的顧問。為表彰彼於社區領導力及所在領域的貢獻，盧教授獲獎無數，包括於2019年的「伯裡克利國際獎」。他是該獎項自1986年創立以來，獲頒的第二位亞洲人，第一位香港人。2020年，盧教授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以表彰彼於過去幾十年的傑出服務。

在商業領域，盧教授曾分別擔任Bio-Rad Laboratories(紐交所股份代碼：BIO)與PerkinElmer(紐交所股份代碼：PKI)的亞太區總裁一職。他現時擔任GT Healthcare Capital Partners的主席，以及宏信投資管理公司合夥人兼投資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報發佈之日，盧教授在過去三年中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碼：SVA)	2006年3月至今	獨立董事
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622)	2021年4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梁民傑先生，72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45年的項目融資及企業融資經驗。梁先生於2019年9月18日至2021年10月31日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此前，彼於1999年曾任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Hong Kong) Limited (AIG Infrastructure Fund L.P. 首席顧問) 董事。彼亦曾在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公司、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於本年報日期，梁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132)*	2008年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398)	2005年11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易，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NTES，9999)*	2002年7月至今 2002年7月至2022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梁先生為／曾為該等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先生於1977年10月自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蔡思聰先生，67歲，自2014年6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在證券業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時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證券商協會永遠名譽會長。

蔡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及法則合規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蔡先生亦為中國第十二屆、第十三屆及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選舉會議成員、第四屆、第五屆及第六屆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本年報日期，蔡先生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8215)	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970)	2007年10月至2024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07年5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04年10月自威爾斯新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自蒙納士大學獲得商業法律碩士學位。於2018年8月自林肯大學獲榮譽管理博士學位及自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獲選為院士。

夏蓮女士，47歲，自2023年5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女士於工商管理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擁有中國北京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組織變革高管碩士學位。夏女士於2007年4月至2020年8月任職於長江商學院，最後的職位為助理院長。彼現為遠見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於本年報日期，夏女士現擔任或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任期	職務
山鷹國際控股股份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票代號：600567)	2022年11月至今	獨立董事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2020)	2022年7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下列人士組成：

劉元冲先生，62歲，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本集團財務部初任主管會計，於2005年晉升為財務部負責人，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為煙台家電交電總公司會計部負責人。彼亦於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在煙台商業中專任教。於1980年至1983年，劉先生受僱於山東萊陽生物化學製藥廠。劉先生於2006年10月自北京大學獲得金融管理研究生證書。彼目前為博安生物的非執行董事。

李莉女士，51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現任副總裁，同時負責中國區域的銷售及市場運營管理。李女士於製藥行業積逾27年經驗。自1997年7月以來，彼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李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煙台大學生物化工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2月於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完成應用心理學及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研究生課程，並於2021年8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博安生物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4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三個治療領域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其業務所作之中肯審核(包括運用主要財務表現關鍵指標所作之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前景)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的綜合損益表中。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當釐訂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情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的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本集團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其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措施應對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之投資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將會提交至董事會。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報告(續)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利率、外匯、信貸及流動資金有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針對上述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及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集團設有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將有關風險降到最低，且目的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法律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接獲就思瑞康前分銷商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提起的索償仲裁作出的仲裁裁決。於2021年12月，仲裁裁決最終金額為約人民幣253.2百萬元，故此本公司已在其財務報表中計提相關撥備，其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Luye Hong Kong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並裁定駁回Luye Hong Kong關於撤銷裁決的申請（「撤銷裁決」）。隨後，Luye Hong Kong申請並獲得許可對撤銷裁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於2023年6月6日舉行，上訴判決預期將於2026年4月底前作出。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之規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廢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第4(1)段，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之同時於本公司網站內提供。

僅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本公司2025 ESG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投資者服務」一節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盡我們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同時亦持續改進及定期審閱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納、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旨在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按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的16.3%，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4.6%。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約佔總採購的6.3%，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的2.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的本公司和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零(於2024年12月31日：零)及約人民幣69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億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呂東博士(於2025年3月10日辭任)
黃立明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夏蓮女士

誠如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呂東博士因其他工作需要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重選。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宋瑞霖先生、梁民傑先生、張化橋先生及蔡思聰先生將輪值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股東通函。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7至3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彼等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3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及黃立明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分別2025年3月29日及2025年3月10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各自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和蔡思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4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蓮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5年5月25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a)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及(b)(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債權證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而於回顧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為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經考慮同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員工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員工退休福利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已成立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及本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¹⁾⁽²⁾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246,108,703 (L)	31.20%
		212,229,950 (S)	5.31%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以及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劉殿波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即Shorea LBG、Ginkgo (PTC) Limited、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1,246,108,703股普通股和212,229,950股淡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為信託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Ginkgo (PTC) Limited由Shorea LBG全資擁有，Shorea LBG之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殿波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8,400 (L)	70%
劉殿波	Ginkgo (PTC) Limited ⁽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136,852 (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202,180,988 (L)	100%
劉殿波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L)	100%
劉殿波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¹⁾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1 (L)	100%
楊榮兵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800 (L)	15%
袁會先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800 (L)	15%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附註：

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殿波先生(為信託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Ginkgo (PTC) Limited持有。
2.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證券數目	百分比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1,246,108,703 (L)	31.20%
		212,229,950 (S)	5.31%
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46,108,703 (L)	31.20%
		212,229,950 (S)	5.31%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46,108,703 (L)	31.20%
		212,229,950 (S)	5.31%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46,108,703 (L)	31.20%
		212,229,950 (S)	5.3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46,108,703 (L)	31.20%
		212,229,950 (S)	5.31%
Ginkgo (PTC) Limited ⁽²⁾	受託人	1,246,108,703 (L)	31.20%
		212,229,950 (S)	5.31%
Shorea LBG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46,108,703 (L)	31.20%
		212,229,950 (S)	5.31%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投資經理	552,324,108 (L)	13.83%
Hillhouse Fund V, L.P.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2,324,108 (L)	13.83%
NEV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52,324,108 (L)	13.83%
UBS Group AG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93,725,543 (L)	12.36%
		449,568,101 (S)	11.25%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以及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綠葉製藥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inkgo (PTC) Limited(作為劉殿波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Ginkgo (PTC) Limited由Shorea LBG(其唯一股東為劉殿波先生)全資擁有。
- NEV Holdings Limited乃由Hillhouse Fund V, L.P.全資擁有，而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NEV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投資管理人。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的董事有權獲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中包括)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本公司已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主席劉殿波先生於2014年6月19日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彼已向本公司承諾：待上市後，其將不會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股東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創新藥品有關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發行的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除於本集團的權益之外，劉殿波先生亦持有蕪湖綠葉製藥有限公司(「蕪湖綠葉」)的股權，蕪湖綠葉由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及蕪湖長榮醫藥科技資訊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綠葉投資集團由創始股東(即劉殿波先生、袁會先生(「袁先生」)及楊榮兵先生(「楊先生」))擁有，其中劉殿波先生擁有70%，楊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15%(上述三人均為執行董事)。蕪湖綠葉主要從事中藥的生產及銷售，覆蓋多個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學、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該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董事無意將蕪湖綠葉的業務納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蕪湖綠葉與本集團擁有(i)不同的管理團隊；(ii)獨立的生產基地及各自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甄別供應商；(iii)獨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v)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制度，及劉殿波先生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作出承諾，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除外業務，並在彼此公平之原則下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劉殿波先生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契據，並對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以聯交所未豁免者為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關聯人士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附註所概述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人民幣3.3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必要標準條款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7至6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本年報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水平。

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於本集團內維繫健康的企業文化乃本集團實現願景及戰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董事會的職責乃促進合乎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之相符。

1. 核心價值觀

誠信、合作、創新及卓越乃本集團核心價值觀所在。誠信乃本公司安身立命之本，合作為團隊共贏的保證，創新推動本集團發展，而卓越則是本集團最終追求的目標。本集團在進行所有活動及業務時，一直致力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要求的標準及規範在向所有新員工派發的培訓材料中已明確規定，並體現於本集團員工手冊、反貪腐政策及本集團舉報政策等本集團的各項政策中。我們會不定期進行培訓，以加強達成核心價值觀所需的標準。

2. 營商理念

本集團認為，以客為本有助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高效運作令本集團在芸芸競爭中脫穎而出，而員工的工作成果則可推動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此為組建一支強大且成果豐碩的員工隊伍的基礎，藉以吸引、培育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產出品質卓越的成果。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戰略旨在尋求實現長期穩定的可持續增長，當中會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事項。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事務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進行。這確保本集團整體業務風險得到適當評估及管理，並能為其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聯交所發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載列達致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而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原則管理其企業事務（如董事會的組成、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企業管治報告可供股東評估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將有關原則應用於其業務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就下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而言，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而新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之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11名成員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殿波先生(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榮兵先生(執行副主席)

袁會先先生

祝媛媛女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先生

呂東博士(於2025年3月10日辭任)

黃立明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盧毓琳教授

梁民傑先生

蔡思聰先生

夏蓮女士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任職。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披露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說明其擔任有關職位所涉及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董事會獨立性

經董事會審查後，其認為本公司管治結構的以下主要特點或機制能夠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建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結構

- 本公司由一個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指導。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全體董事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除外)的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最長可連任9年，除非董事會釐定該董事仍為獨立董事則另當別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如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 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彼等的狀況，包括其資格及能夠投入的時間，並會考慮董事會組成、候選人的技能組合、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標準清單、其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審查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標準，評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衝突管理

- 細則及本公司的內部指引為董事提供避免利益衝突的指導，以及董事在利益衝突情況下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專業諮詢

- 為便於適當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評估

- 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量及效率會在董事會績效的年度評估中得到評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了解。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董事研討會，以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修訂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已設定培訓記錄用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所參與的培訓課程，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黃立明先生於2025年1月2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已確認彼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即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祝媛媛女士、宋瑞霖先生、呂東博士(於2025年3月10日辭任)、黃立明先生(於2025年3月10日獲委任)、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已(a)出席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研討會及/或培訓；及(b)閱讀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巧相關的材料。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有偏離，憑藉劉先生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3年7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5年3月2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黃立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和蔡思聰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4年7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等聘書各自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蓮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聘書，任期自2025年5月25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根據該聘書相關的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乃載於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之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劉殿波先生	7/7	1/1
楊榮兵先生	5/7	0/1
袁會先先生	7/7	1/1
祝媛媛女士	7/7	1/1
宋瑞霖先生	6/7	1/1
黃立明先生 ⁽²⁾	5/6	1/1
呂東博士 ⁽¹⁾	0/1	0/0
張化橋先生	7/7	1/1
盧毓琳教授	7/7	1/1
梁民傑先生	7/7	1/1
蔡思聰先生	7/7	1/1
夏蓮女士	7/7	1/1

附註：

1. 呂東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0日生效。
2. 黃立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0日生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一個條款符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守則旨在確保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資料之有關僱員符合相關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就將予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作出安排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位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已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員工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盧毓琳教授(主席)、張化橋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方面已採納若干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履行職責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候選人不時於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董事會成員多元及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使本公司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作為參考對於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作出評估的挑選標準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品格及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際背景及專業經驗)、候選人對本公司的時間付出、候選人向本集團或其他公司(無論是否已上市)的其他董事會提供的服務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上述挑選標準並非盡列所有因素或具有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可能符合董事會挑選標準的潛在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於獲得候選人的規定資料後將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政策審核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選舉或重選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有意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且預計將根據本公司不斷發展的需求及不斷變化的環境(可能包括上市規則或香港或百慕達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定及監管變動)不時作出必要修訂。

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於2025年12月31日修訂)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盧毓琳教授	3/3
張化橋先生	3/3
蔡思聰先生	3/3
夏蓮女士(於2025年12月31日獲委任)	0/0

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一直適當地均衡獲取多元化觀點，故並無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評估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充分達致性別多元化。為長遠確保董事會可達致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及挑選在本集團業務領域具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擬備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素質的女性名單，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女性繼任人選，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其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約佔47%，女性僱員約佔53%。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整體上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故沒有制定具體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員工性別多元化程度。目前，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會令其達致整體員工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較不相干的重大因素。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思聰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議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條款；
- 就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蔡思聰先生	3/3
張化橋先生	3/3
盧毓琳教授	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評估各董事的表現及檢討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民傑先生(主席)、張化橋先生及盧毓琳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在開始審核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義務的性質及範圍；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梁民傑先生	2/2
張化橋先生	2/2
盧毓琳教授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風險管理制度及續聘外部核數師的程序。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他們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毓琳教授(主席)、一名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先生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提出及實施相關管治策略及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以下主要職責：

- 協調、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方針及策略，並密切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實施狀況及成效；
-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目標，並根據該等目標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進度及表現；
- 協助董事會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
- 掌握監管要求，並監督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
- 協調董事會可能指派的任何其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出席
盧毓琳教授	1/1
楊榮兵先生	0/1
宋瑞霖先生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該制度的有效性將按年檢討。董事會亦闡明，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監控。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評估，並實施及維護內部監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可或缺的是明確妥善訂立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向員工傳達。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納入業務流程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制度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確認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之策略，以及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之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之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之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之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開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之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得以妥善識別，並採取合適之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之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之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之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維持快捷及時之通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員工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經保密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關切。

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腐政策，以防本公司內部出現腐敗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可供本公司員工舉報任何可疑的腐敗及賄賂行為。員工亦可以向內部審核部門作出匿名舉報，該部門會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

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之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業務之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之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外界查詢。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5,827
非審核服務－轉移定價諮詢服務	1,472
非審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299
總計	17,598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2026年的獨立核數師及建議將提交予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李美儀女士(「李女士」)自2020年1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祝媛媛女士緊密聯絡。

於2025年，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luye.cn，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細則的最新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成效進行審查。經考慮上述多種溝通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妥善執行並行之有效。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時召開。

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所指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細則第58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建議

向董事會提出書面查詢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建議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樓3207室，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作出。其他查詢可致電(852) 3523 0428或傳真至(852) 3524 04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7至188頁之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報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實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之核數證據就我們提供意見之基準乃屬充足且適當。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均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75,187,000元。貴集團每年或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的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核至關重要，乃由於評估過程複雜，並要求有關假設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

貴集團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披露載於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商譽**，其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資本化開發成本

於年內，開發新藥品項目產生的開支人民幣586,573,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無形資產。倘符合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提及的所有標準，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管理層於釐定資本化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披露載於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當中專門解釋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我們已透過比較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算及財務預測以及行業分析以審閱及測試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關鍵假設。我們的估價測量師協助我們評估主要估值參數，如折現率、所用增長率及備有預測現金流量的估值模型。

我們將行業慣例與貴集團的政策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對研發階段與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之間的區別所作的判斷。我們透過對負責各項目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訪談，了解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內部批准流程。我們亦查核與開發活動不同階段相關的技術可行性報告及證明，並審閱有關單獨核算的開發成本的開支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316,262,000元。貴集團每年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進行的減值審查涵蓋有關假設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增長率、利潤率及貼現率。

貴集團有關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披露載於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6其他無形資產，其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我們檢查的關鍵假設包括產品的預計市場份額、預期售價及就行業分析師評論將產生的相關成本、對若干治療領域的一致預測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數據(尚可獲得)。我們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減值分析中所用的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增長率。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其預期於該日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於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與審核委員會就該事宜展開溝通。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吾等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形成綜合財務報表意見之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所執行之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專案合夥人是許芸儀(執業證書編號：P07668)。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308,374	6,061,441
銷售成本		(2,145,791)	(2,017,214)
毛利		4,162,583	4,044,2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2,426	359,9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26,153)	(1,816,428)
行政開支		(679,637)	(581,962)
其他開支	6	(466,418)	(604,027)
財務成本	7	(686,595)	(561,78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8	(31,569)	(774)
稅前溢利	6	944,637	839,219
所得稅開支	10	(238,978)	(194,211)
年內溢利		705,659	645,00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18,747	471,886
非控股權益		86,912	173,122
		705,659	645,00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15.88分	12.54分
攤薄(人民幣)	12	12.50分	12.54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05,659	645,00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1,185	18,840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1,185	18,840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68)	(5,119)
所得稅影響		68	61
		(400)	(5,058)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37	1,593	(1,871)
所得稅影響		(285)	185
		1,308	(1,686)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9,514	—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422	(6,7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1,607	12,0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67,266	657,10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80,438	483,997
非控股權益		86,828	173,107
		767,266	657,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73,420	5,004,624
使用權資產	14(a)	329,429	334,581
商譽	15	1,075,187	1,012,456
其他無形資產	16	6,783,397	6,585,48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13,348	359,4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1,788,066	1,511,6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9	2,424	2,7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761,046	710,9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1,792,548	618,512
遞延稅項資產	32	73,782	163,5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92,647	16,304,09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56,540	911,8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3,258,857	2,779,7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141,506	1,939,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2,003,561	1,504,067
受限制現金	24	5,266	—
已抵押存款	24	1,375,422	1,174,0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	1,000,000	6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491,540	4,937,145
流動資產總值		15,232,692	13,308,1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1,153,235	689,3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1,776,032	2,182,079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6,694,099	6,574,007
可換股債券	28	—	1,011,067
政府補貼	30	13,778	18,302
應付稅項		298,666	294,387
流動負債總值		9,935,810	10,769,142
流動資產淨值		5,296,882	2,538,9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889,529	18,843,05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1,065,326	1,015,543
計息貸款及借款	27	1,657,857	1,720,437
政府補貼	30	280,216	118,207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37	4,558	5,341
支柱二稅務負債		26,236	—
遞延稅項負債	32	493	36,479
可交換優先股	33	897,55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	598,236	193,3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4,530,475	3,089,388
資產淨值		18,359,054	15,753,67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518,839	486,107
股份溢價		5,064,088	4,250,26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8	386,362	461,359
儲備		10,103,265	8,956,803
非控股權益	38	16,072,554	14,154,529
		2,286,500	1,599,141
總權益		18,359,054	15,753,670

劉殿波先生
董事

袁會先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安全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86,107	4,250,260	461,359	961,074	32,051	1,447,629	55,740	6,384,012	917	75,380	14,154,529	1,599,141	15,753,670	
年內溢利	-	-	-	-	-	-	-	618,747	-	-	618,747	86,912	705,6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51,269	51,269	(84)	51,18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400)	-	(400)	-	(40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扣除稅項)	-	-	-	-	-	-	-	1,308	-	-	1,308	-	1,308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9,514	-	9,514	-	9,5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620,055	9,114	51,269	680,438	86,828	767,266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8)	32,732	813,828	(74,997)	-	-	-	-	-	-	-	771,563	-	771,563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a)	-	-	-	477,279	-	-	-	-	-	-	477,279	598,256	1,075,535	
分佔合營公司股權(附註b)	-	-	-	23,261	-	-	-	-	-	-	23,261	-	23,261	
集團內公司間股權交易的稅務影響(附註c)	-	-	-	(34,611)	-	-	-	-	-	-	(34,611)	-	(34,611)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6)	-	-	-	-	-	-	8,425	-	-	-	8,425	4,945	13,370	
轉撥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	-	-	-	-	-	(8,330)	-	-	-	(8,330)	8,330	-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105,340	-	(105,340)	-	-	-	-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5,847	-	-	(5,847)	-	-	-	-	-	
所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512)	-	-	512	-	-	-	-	-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11,000)	(11,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518,839	5,064,088	386,362	1,427,003	37,386	1,552,969	55,835	6,893,392	10,031	126,649	16,072,554	2,286,500	18,359,054	

附註：

- (a) 於2025年6月11日及2025年8月1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分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42港元配售合共38,400,000股股份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42港元配售合共48,000,000股股份。
- (b) 年內，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煙台東海博賽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聯營公司發生資本變動，故其權益出現直接確認的變動。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變動。
- (c) 本集團進行了集團內公司間重組，該重組被確認為權益交易。該交易的稅務影響已相應計入權益。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10,103,265,000元(2024年：人民幣8,956,803,000元)的綜合儲備。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可換股 債券的		安全生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價值儲備*	權益儲備*			權益儲備*	權益儲備*
於2024年1月1日	486,107	4,159,320	386,362	-	30,654	1,319,814	43,404	6,060,730	(11,731)	56,525	12,531,185	997,309	13,528,494	
年內溢利	-	-	-	-	-	-	-	471,886	-	-	471,886	173,122	645,0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														
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	-	(5,058)	-	(5,058)	-	(5,058)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8,855	18,855	(15)	18,84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扣除稅項)	-	-	-	-	-	-	-	(1,686)	-	-	(1,686)	-	(1,6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70,200	(5,058)	18,855	483,997	173,107	657,104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8)	-	-	74,997	-	-	-	-	-	-	-	74,997	-	74,997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108,830	-	-	-	-	-	-	108,830	120,697	229,5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17,706)	17,706	-	-	-	-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6)	-	-	-	-	-	-	12,336	-	-	-	12,336	9,163	21,499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127,815	-	(127,815)	-	-	-	-	-	
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9,502	-	-	(9,502)	-	-	-	-	-	
所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8,105)	-	-	8,105	-	-	-	-	-	
非控股權益資本投入	-	90,940	-	670,152	-	-	-	-	-	-	761,092	270,015	1,031,107	
終止贖回負債	-	-	-	182,092	-	-	-	-	-	-	182,092	29,265	211,357	
已宣派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415)	(415)	
於2024年12月31日	486,107	4,250,260	461,359	961,074	32,051	1,447,629	55,740	6,384,012	917	75,380	14,154,529	1,599,141	15,753,6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944,637	839,21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8	31,569	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12,888	374,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8,395	28,3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88,209	388,238
銀行利息收入		(96,104)	(84,4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6,694)	(72,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733	(1,79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6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收益)		4,959	(14,852)
終止租賃收益		(1,168)	—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	(548)
終止融資租賃虧損		—	7,908
租賃修訂收益／(虧損)		—	481
財務成本	7	686,595	561,785
可交換優先股之公允價值變動		(156,767)	—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36	13,370	21,499
界定福利計劃		(984)	(429)
法律索賠撥備	31	14,577	14,653
		2,231,215	2,058,5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79,103)	(424,8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14,042	(1,054,124)
存貨增加		(44,647)	(84,030)
受限制現金增加		(5,266)	—
(存放)／提取已抵押存款		(33,389)	188,5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3,935	(77,8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311,677)	264,935
政府補貼增加		157,485	9,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351)	(56,28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480,244	824,789
已付利息		(505,676)	(450,096)
已付所得稅		(191,413)	(206,9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3,155	167,76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3,155	167,7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1,398)	(594,070)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188)	(1,670)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491,130)	(1,112,75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25,172)	(1,744,34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841,092	1,705,420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7,594	77,732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1,865
購買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股權	(289,600)	(884,420)
撤回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00,000
權益投資預付款項	—	(150,000)
收回股權投資的預付墊款	15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782	7,438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00)	(645,405)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2,000	1,855,100
已收利息	96,104	84,432
給予第三方貸款	(1,088,000)	(469,776)
第三方償還款項	709,776	—
向關聯方墊款	—	(788)
關聯方償還款項	788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86,352)	(1,471,2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貸款所得款項	10,031,257	9,045,855
償還貸款	(10,000,657)	(8,243,036)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75,535	229,527
發行可交換優先股所得款項	1,038,379	—
發行可交換優先股之交易成本	(1,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073,279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	(16,031)
贖回可換股債券	(283,372)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23,756)	(20,457)
存放已抵押存款	(168,018)	(218,436)
非控股權益資本投入	—	1,105,55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1,415)	—
收購非控股權益預付款項	(271,596)	—
非流動負債增加	402,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87,357	2,956,25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15,840)	1,652,76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765)	45,40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145	3,238,9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40	4,937,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989,172	962,207
定期存款	24	3,883,056	5,210,953
		6,872,228	6,173,160
減：			
銀行貸款的即期已抵押存款	24	(225,792)	(165,711)
應付票據的即期已抵押存款	24	(556,575)	(562,186)
信用證的即期已抵押存款	24	(268,055)	(160,118)
保函的即期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325,000)	(286,00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4	(1,000,000)	(62,000)
受限制現金	24	(5,2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40	4,937,1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於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劉殿波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內地	897,202,84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31,8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77,042,985元	-	77.25	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大維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元	-	59.92	製造及銷售藥品
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100,000元	-	86.20	製造及銷售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綠葉維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成都綠葉」)**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76,545,455元	-	86.15	製造及銷售生物藥品
博安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22,333,694元	-	57.94	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生物藥品
南京吉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吉邁」)**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7.25	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藥品
Jiaao Pharmaceutical (Shijiazhuang) Co., Ltd. (「Jiaao Pharm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7,843,401元	-	100	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USA) Ltd.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美元	100	-	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 (「Luye Hong Kong」)	香港	2,328,930,660港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以及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Luye Pharma AG	德國	209,865歐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ye Pharma Ltd.	英國	1英鎊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以及 投資控股
Luye Pharma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林吉特 600,000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Luye Verde Pharm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分銷及銷售藥品
Luye Geneora Holding Limited (「LGHL」)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述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年度業績起重要影響或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組成部分。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可交換優先股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假設擁有多數投票權即代表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匯兌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闡明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在計量日估計即期匯率。該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帶來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所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用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料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修訂，旨在：(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針對採用管理層定義績效指標的實體，將相關披露規定替換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即在符合特定條件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財務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剔除。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的租賃修改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的情況。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類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共同控制的各方有權獲得合營企業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經合約約定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且其僅於相關業務決策須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根據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有關變動的部分(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金融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立之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損益賬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逾與所承擔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或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本投資和理財產品投資。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價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價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如可按合理一貫基準進行分配，企業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分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先前就一項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倘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5年
汽車	5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室設備	3至1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其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其可能存在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無形資產乃就如下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

許可證及商標	8至10年
專利及技術知識	5至30年
軟件	2至20年
分銷權	30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等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該等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限(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以直線法攤銷。於開發期間，遞延的開發成本會每年測試減值。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10至60年
樓宇	1.5至5年
汽車	2至3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其機器及設備及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作分類及計量。

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派息權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所轉移資產的擔保形式，並以資產的原始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即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80天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常規及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資產的歷史收回率)反駁了逾期90天的違約推定。然而，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易法。在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利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在沒有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政策為以12個月為基礎來計量此類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始至終均顯著增加時，撥備金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倘並無合理期望收回合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以下詳述的採用簡易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易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非流動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以及可交換優先股。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之換股權。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初始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分之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

倘若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表現出嵌入衍生品的特徵，則將與負債部分分開。在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品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呈現。任何超出最初確認為衍生品部分的收益均被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在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品部分之間進行分攤，其依據為在工具最初確認時對負債和衍生品部分的收益分配。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部分被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品部分相關的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成本並且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經常費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遞延稅項並無就支柱二所得稅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應課稅溢利將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強制權力，且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稅實體徵收，或就不同應稅實體(於各預期將有可觀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償還或回收之未來期間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徵收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項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費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折現率折現，該折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接納貨品時)確認。

(b) 銷售產品技術

銷售產品技術的收入在產品技術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一般為接納產品技術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c) 提供研發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按直線法在預定期限內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過程並未建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對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即按照至今已轉讓至客戶的服務採用產出法計量。

(d) 對外許可協議

本集團授予若干產品的商業化許可或知識產權許可。在許可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許可收入。許可代價包括固定部分及可變部分。當本集團確定其後撥回重大收入的概率極低時，可變部分則計入交易價。

其他收入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的責任確認，及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的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發生的成本，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標準，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實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的資源，有關資源將被用於在未來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及
- (c) 該等成本預計會被收回。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在系統化的基礎上進行攤銷，並在損益表中扣除，此與向客戶轉讓與該資產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相一致。其他合約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根據期權定價模型使用反解法及股權價值分配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成本確認為開支，連同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在權益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且本集團對將會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為止。某一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指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的任何其他條件，如沒有相關的服務要求，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應立即確認。

該情況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更改。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新加坡員工向新加坡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即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中國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及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後完全歸屬於僱員，因此，當僱員退出相應計劃時概無沒收供款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瑞士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其要求向獨立管理之基金供款。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確認。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之影響(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金額淨利息的金額)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定額福利負債金額淨利息的金額)，在財務狀況表中立即確認，並在其發生期間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相應借方或貸方至留存盈利。重新計量在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乃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確認：

- 計劃修訂或削減之日；及
- 本集團確認重構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採用折現率將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予以折現計算。本集團按職能於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確認界定福利責任淨額之下列變動：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之收益及虧損及非例行結算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授權發行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所存在情況的信息，本集團將評估該信息是否會影響其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根據新的信息更新與上述情況有關的披露。就報告期後未調整事項而言，本集團將不會更改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未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估計或無法作出有關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息

當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境內進行，故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即本公司所採納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及若干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使用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英鎊(「英鎊」)及歐元(「歐元」)作為彼等的功能貨幣。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確定用於相關的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會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相關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近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外幣匯兌儲備，惟因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差額除外。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儲備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等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假設及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本集團的已結轉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479,083,000元(2024年：人民幣3,834,134,000元)。該等虧損與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有關，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無任何可用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本集團釐定其不能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溢利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50,501,000元(2024年：人民幣65,419,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對商譽作一次減值判斷。這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為了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上述現金流量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75,18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2,456,000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風險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針對那些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以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所需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有關判斷及估計受到有關未來銷售及使用的假設的影響，以及在確定對已確定的餘下或陳舊項目的存貨撥備的適當水平方面的判斷。如果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最初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存貨的賬面額及在估計發生變動的期間對存貨的撇減/撤回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1,958,356	1,152,355	348,761	1,732,131	471,253	5,662,856
銷售產品技術	280,000	—	—	120,000	—	4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14,245	—	—	—	2,293	16,538
對外許可協議	44,624	—	—	175,856	8,500	228,980
分部收入總額	2,297,225	1,152,355	348,761	2,027,987	482,046	6,308,374
分部業績	1,067,596	251,070	129,797	867,419	20,548	2,336,4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2,426
行政開支						(679,637)
其他開支						(466,418)
財務成本						(686,59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1,569)
稅前溢利						944,6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1,766,617	1,660,005	382,647	1,602,437	277,841	5,689,547
銷售產品技術	250,000	—	—	—	—	25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對外許可協議	1,201	—	—	9,183	34,510	44,894
分部收入總額	2,084,631	1,660,005	388,874	1,613,257	314,674	6,061,441
分部業績	1,057,773	529,720	128,052	456,326	55,928	2,227,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9,968
行政開支						(581,962)
其他開支						(604,027)
財務成本						(561,78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74)
稅前溢利						839,2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135,790	4,924,62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499,100	347,486
歐盟	538,991	586,667
其他國家	134,493	202,667
收入總額	6,308,374	6,061,441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153,771	11,898,618
香港	2,168,087	2,315,882
歐盟	1,333,504	1,242,535
其他國家	58,615	52,9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713,977	15,510,03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所得收入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308,374	6,061,4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958,356	1,152,355	348,761	1,732,131	471,253	5,662,856
銷售產品技術	280,000	—	—	120,000	—	4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14,245	—	—	—	2,293	16,538
對外許可協議	44,624	—	—	175,856	8,500	228,980
總計	2,297,225	1,152,355	348,761	2,027,987	482,046	6,308,374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281,159	1,142,711	341,880	888,058	481,982	5,135,790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16,066	9,644	6,881	466,509	—	499,100
歐盟	—	—	—	538,991	—	538,991
其他國家	—	—	—	134,429	64	134,493
總計	2,297,225	1,152,355	348,761	2,027,987	482,046	6,308,374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2,282,980	1,152,355	348,761	2,027,987	479,753	6,291,836
隨時間轉移	14,245	—	—	—	2,293	16,538
總計	2,297,225	1,152,355	348,761	2,027,987	482,046	6,308,3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766,617	1,660,005	382,647	1,602,437	277,841	5,689,547
銷售產品技術	250,000	—	—	—	—	25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對外許可協議	1,201	—	—	9,183	34,510	44,894
總計	2,084,631	1,660,005	388,874	1,613,257	314,674	6,061,441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052,322	1,651,032	387,351	522,200	311,716	4,924,62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32,309	8,973	42	306,162	—	347,486
歐盟	—	—	1,481	585,120	66	586,667
其他國家	—	—	—	199,775	2,892	202,667
總計	2,084,631	1,660,005	388,874	1,613,257	314,674	6,061,441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2,017,818	1,660,005	382,647	1,611,620	312,351	5,984,441
隨時間轉移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總計	2,084,631	1,660,005	388,874	1,613,257	314,674	6,061,4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182,306	73,315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可向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銷售產品技術

履約責任於接納產品技術後即告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應付。

提供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應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對外許可協議

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後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96,968	169,955
一年後	—	12,351
總計	96,968	182,306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供應安排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對外許可協議(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6,104	84,432
政府補貼*	39,301	162,0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6,694	72,760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6,232	7,027
補償收入	—	2,649
其他	11,268	9,941
其他收入總額	209,599	338,878
收益		
可交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6,767	—
匯兌收益·淨額	104,543	—
終止租賃收益	1,16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1,791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	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4,85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3,636
其他	349	263
收益總額	262,827	21,09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72,426	359,968

* 政府補貼主要為從地方政府當局接獲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並補償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130,628	1,951,077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163	66,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412,888	374,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8,395	28,3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88,209	388,23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存貨撥回)**		26,684	(1,3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2,573	1,8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274	4,32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c)	20,712	18,412
核數師酬金		15,827	15,629
銀行利息收入		(96,104)	(84,432)
政府補貼		(39,301)	(162,0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6,694)	(72,760)
可交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156,767)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543)	71,7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6. 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28,552	687,9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693	156,871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2,317	1,983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1,924	3,145
僱員福利開支	49,555	53,129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3,370	21,499
總計	944,411	924,595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413,920	498,587
捐款	3,349	1,478
法律索賠撥備	14,577	14,653
逾期稅款的滯納金	11,973	3,6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4,95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7,733	—
終止融資租賃款虧損	—	7,908
租賃修訂虧損	—	481
匯兌虧損，淨額	—	71,725
其他	9,907	5,584
總計	466,418	604,027

* 許可證及商標、分銷權以及專利及技術訣竅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中。軟件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中。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以動用的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591,284	474,726
可轉換優選股利息	21,429	—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47,610	58,469
貼現信用證利息	22,281	16,446
租賃負債利息	3,991	4,100
贖回負債利息	—	8,044
總計	686,595	561,785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

年內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集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05	1,5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09	6,8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9	316
小計	7,028	7,194
總計	8,733	8,7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梁民傑	330	329
蔡思聰	275	274
盧毓琳	275	274
張化橋	275	274
夏蓮	275	165
總計	1,430	1,316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3,174	—	87	3,261
楊榮兵	—	1,503	—	86	1,589
袁會先	—	978	—	—	978
祝媛媛	—	1,054	—	146	1,200
小計	—	6,709	—	319	7,028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275	—	—	—	275
呂東	—	—	—	—	—
總計	275	6,709	—	319	7,3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劉殿波	—	3,154	—	85	3,239
楊榮兵	—	1,692	—	86	1,778
袁會先	—	978	—	—	978
祝媛媛	—	1,054	—	145	1,199
小計	—	6,878	—	316	7,194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	274	—	—	—	274
呂東	—	—	—	—	—
總計	274	6,878	—	316	7,468

劉殿波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年內，董事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有關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其餘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53	7,239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564	797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4,169	6,8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8	364
總計	12,034	15,270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於過往年度，就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授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之披露內。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該等股份之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4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2024年：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2024年：16.5%)稅率繳稅。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德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彼等地區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024年：17%)、24%(2024年：24%)、13.5%(2024年：13.5%)、29.125%(2024年：29.125%)、25%(2024年：25%)及30%(2024年：30%)繳稅。

根據美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1%(2024年：21%)的稅率繳納聯邦法定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2024年：無)。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南京綠葉、北大維信、四川綠葉、博安生物及南京吉邁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2024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186,496	232,8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10)	(9,106)
遞延稅項(附註32)	53,192	(29,49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38,978	194,2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所處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944,637	839,21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236,159	209,80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405	32,497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119,723)	(133,771)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78,572)	(75,719)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710)	(9,10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06,658	92,830
毋須課稅收入	(66,629)	(12,319)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16,402)	(2,39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50,501	65,419
10%預扣稅對權益銷售的影響	—	14,058
10%預扣稅對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	10,785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利息開支的影響	1,055	2,123
支柱二所得稅	26,236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38,978	194,211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5.3%(2024年：23.1%)。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標準規則範圍內。本集團已應用臨時強制性例外情況來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數據。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繳納支柱二所得稅，且本集團將於發生時將額外的支柱二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於2025年12月31日，支柱二法例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如澳大利亞、德國、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已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可得資料評估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根據評估，本集團已識別附屬公司就中國內地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潛在風險，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因獲得若干激勵措施而導致支柱二實際稅率略低於15%。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將持續跟進支柱二法例發展，以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未來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2024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95,812,618股股份(2024年：3,761,670,643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並經調整以反映可交換優先股的利息及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者相同)，以及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為已按無代價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13,078	3,895,589	21,542	202,012	59,489	884,733	7,676,4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2,870)	(1,949,610)	(16,724)	(137,518)	(35,097)	—	(2,671,819)
賬面淨值	2,080,208	1,945,979	4,818	64,494	24,392	884,733	5,004,62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080,208	1,945,979	4,818	64,494	24,392	884,733	5,004,624
添置	55,480	122,740	—	14,986	9,734	157,682	360,622
年內折舊撥備	(73,435)	(312,386)	(1,099)	(13,067)	(12,901)	—	(412,888)
轉撥	61,429	227,351	—	2,086	—	(290,866)	—
出售	(87)	(2,744)	(147)	(438)	—	—	(3,416)
匯兌調整	33,739	(10,247)	15	971	—	—	24,478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157,334	1,970,693	3,587	69,032	21,225	751,549	4,973,4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769,936	4,208,093	18,216	215,954	61,690	751,549	8,025,4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12,602)	(2,237,400)	(14,629)	(146,922)	(40,465)	—	(3,052,018)
賬面淨值	2,157,334	1,970,693	3,587	69,032	21,225	751,549	4,973,4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12,729	3,435,858	22,201	177,857	54,977	1,381,311	7,084,9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4,420)	(1,695,312)	(16,945)	(129,890)	(26,429)	—	(2,332,996)
賬面淨值	1,548,309	1,740,546	5,256	47,967	28,548	1,381,311	4,751,93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1,548,309	1,740,546	5,256	47,967	28,548	1,381,311	4,751,937
添置	4,542	160,700	1,123	13,532	4,483	459,265	643,645
年內折舊撥備	(72,513)	(278,877)	(1,419)	(12,593)	(8,640)	—	(374,042)
轉撥	604,502	335,093	—	16,248	—	(955,843)	—
出售	(987)	(6,379)	(134)	(568)	—	—	(8,068)
匯兌調整	(3,645)	(5,104)	(8)	(92)	1	—	(8,84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80,208	1,945,979	4,818	64,494	24,392	884,733	5,004,624
及減值	2,080,208	1,945,979	4,818	64,494	24,392	884,733	5,004,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613,078	3,895,589	21,542	202,012	59,489	884,733	7,676,4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32,870)	(1,949,610)	(16,724)	(137,518)	(35,097)	—	(2,671,819)
賬面淨值	2,080,208	1,945,979	4,818	64,494	24,392	884,733	5,004,6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41,370,000元(2024年：人民幣350,280,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使用上文所述物業及於該等物業上開展經營活動並不會因本集團尚未獲得相關物業權證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獲得相關權證後方可轉讓、過戶或抵押該等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41,541,000元(2024年：人民幣794,133,000元)及人民幣236,710,000元(2024年：人民幣297,004,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分別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附註27)。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樓宇及汽車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10至6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期通常為1.5至5.5年，而汽車的租期則通常為2至3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5,148	51,012	408	336,568
添置	1,670	10,352	—	12,022
折舊費用	(9,527)	(18,711)	(154)	(28,392)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終止	—	13,979	—	13,979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評估	—	162	—	162
匯兌調整	—	255	(13)	24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7,291	57,049	241	334,581
添置	—	46,332	—	46,332
折舊費用	(9,319)	(28,915)	(161)	(38,395)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	(12,918)	—	(12,918)
匯兌調整	—	(190)	19	(171)
於2025年12月31日	267,972	61,358	99	329,42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為人民幣27,252,000元(2024年：人民幣28,950,000元)的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計入計息貸款及借款項下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1,955	70,646
新租賃	46,144	10,35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991	4,100
付款	(27,747)	(24,557)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評估	—	643
因租賃終止而減少	(14,086)	—
匯兌調整	(249)	77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70,008	61,95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5,319	19,788
非即期部分	34,689	42,167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有關租賃的金額於損益確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991	4,10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8,395	28,392
與短期租賃(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有關的開支	20,712	18,412
終止租賃收益	(1,168)	—
終止融資租賃款虧損	—	7,908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	(548)
租賃修訂虧損	—	48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1,930	58,74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42(c)披露。

15.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12,456	1,041,930
匯兌調整	62,731	(29,47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075,187	1,012,456

年內並未計入任何商譽減值(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經分配至七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a) 希美納現金產生單位(「希美納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希美納相關；
- (b) 希美納以外的藥品現金產生單位(「其他產品單位」)，與麥通納及綠汀諾相關，其中麥通納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
- (c) Solid Success Group現金產生單位(「SSL單位」)，與力撲素及天地欣相關，其中力撲素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
- (d) Luye Pharma (Singapore) Pte. Ltd.(「LPPL」)現金產生單位(「LPPL單位」)，與HypoCol相關；
- (e) 北大維信現金產生單位(「北大維信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血脂康相關；
- (f) 四川綠葉現金產生單位(「四川綠葉單位」)，與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產品貝希相關；及
- (g) 歐洲現金產生單位(「歐洲單位」)，與先進的透皮釋藥系統產品(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相關。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希美納單位	38,444	38,444
其他產品單位	5,954	5,954
SSL單位	114,185	114,185
LPPL單位	7,353	7,353
北大維信單位	22,276	22,276
四川綠葉單位	159,144	159,144
歐洲單位	727,831	665,100
總計	1,075,187	1,012,456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依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於未來五年期間就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歐洲單位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為12.0%(2024年：12.0%)，而其他單位則為14%(2024年：14%)。用於推斷歐洲單位及其他單位超過五年期間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2024年：2%)及2%(2024年：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的重要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以下列假設為基準：

-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
- 折現率
- 增長率

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毛利率乃以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個年度取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準，於預算期間隨預期效率的提升而提高。有關經營開支的估計反映出過往經驗以及管理層在將其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方面的努力。

折現率－折現率反映出管理層對有關各單位具體風險的估計。

增長率－增長率乃基於已刊發的行業研究。

賦予毛利率及經營開支、折現率及增長率等重要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許可證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5,198	4,451,004	69,390	1,121,880	2,956,419	8,613,891
累計攤銷	(3,854)	(1,345,711)	(38,282)	—	(640,557)	(2,028,404)
賬面淨值	11,344	3,105,293	31,108	1,121,880	2,315,862	6,585,487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344	3,105,293	31,108	1,121,880	2,315,862	6,585,487
添置	33,096	2,119	2,627	586,573	—	624,415
年內攤銷撥備	(2,034)	(281,683)	(4,362)	—	(100,130)	(388,209)
轉撥	—	394,912	—	(394,912)	—	—
匯兌調整	1,033	7,576	227	2,721	(49,853)	(38,296)
於2025年12月31日	43,439	3,228,217	29,600	1,316,262	2,165,879	6,783,39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9,327	4,855,610	69,018	1,316,262	2,890,780	9,180,997
累計攤銷	(5,888)	(1,627,393)	(39,418)	—	(724,901)	(2,397,600)
賬面淨值	43,439	3,228,217	29,600	1,316,262	2,165,879	6,783,3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許可證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分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5,734	3,485,088	64,661	1,513,099	2,912,947	7,991,529
累計攤銷	(1,913)	(1,105,744)	(31,952)	—	(534,040)	(1,673,649)
賬面淨值	13,821	2,379,344	32,709	1,513,099	2,378,907	6,317,88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821	2,379,344	32,709	1,513,099	2,378,907	6,317,880
添置	—	—	5,721	617,761	—	623,482
年內攤銷撥備	(1,941)	(281,380)	(7,284)	—	(97,633)	(388,238)
轉撥	—	1,008,372	—	(1,008,372)	—	—
匯兌調整	(536)	(1,043)	(38)	(608)	34,588	32,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44	3,105,293	31,108	1,121,880	2,315,862	6,585,48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5,198	4,451,004	69,390	1,121,880	2,956,419	8,613,891
累計攤銷	(3,854)	(1,345,711)	(38,282)	—	(640,557)	(2,028,404)
賬面淨值	11,344	3,105,293	31,108	1,121,880	2,315,862	6,585,4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包括遞延開發成本，即每個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本公司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對尚未可供使用的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通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測試。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4.0%(2024年：14.0%)，此乃經參考具有類似業務風險的進展中研發項目的平均比率並計及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風險溢價而釐定。用於推算預測期之外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介乎-3%至2%(2024年：-3%至2%)，亦為估計通貨膨脹率，符合醫藥行業的特徵。

計算遞延開發成本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為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主要假設：

- 折現率 — 所用折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相關研發工作涉及的特定風險。
- 利潤率 — 用於釐定利潤率相關價值的基準為預期商業化市場。
- 增長率 — 用於推算預測期之外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乃以本集團之估計增長率為基準，並考慮行業增長率、過往經驗及本集團之中長期增長目標而計算所得。

主要假設如折現率、毛利率及增長率之價值分配與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348	359,420

本集團應收合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本集團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佔	
Luye Pharma Venture Capital (「LPVC」)	25股已發行股份 每股500美元	開曼群島	25	25	25	投資控股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列示各自屬不重要的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9,514	—
分佔合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9,514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合共賬面值	13,348	359,420

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將向合營公司注資的人民幣351,440,000元將於2026年退還予本公司。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已收到總金額人民幣316,29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788,066	1,511,687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新加坡	620,002新加坡元	36	分銷及銷售藥品
山東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山東全重」)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0元	28	藥品研發
深圳市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46.2	藥品研發
南京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46.2	藥品研發
杭州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46.2	藥品研發
成都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46.2	藥品研發
煙台東海博賽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博賽」)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00元	35	投資
煙台國健博海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國健博海」)(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52,000,000元	47.53	投資
深圳市藍海智腦光明種子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藍海智腦」)(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0元	20	投資

附註：

(a) 於2025年12月，本集團認購國健博海47.53%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b) 於2025年10月，本集團認購藍海智腦2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為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各自屬不重要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共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31,569)	(774)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31,569)	(77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合共賬面值	1,788,066	1,511,687

於2025年12月31日，Steward Cross與LPPL的關聯人士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溢利為人民幣2,223,000元(2024年：人民幣2,070,000元)。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2,424	2,786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20.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7,267	364,055
在製品	271,467	215,279
製成品	277,806	332,559
總計	956,540	911,8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54,765	2,388,581
應收票據	411,458	395,966
	3,266,223	2,784,547
減值	(7,366)	(4,780)
賬面淨值	3,258,857	2,779,76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97,974,000元(2024年：人民幣131,227,000元)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2025年，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餘下應收票據人民幣313,484,000元(2024年：人民幣264,739,000元)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00,015	2,240,985
三至六個月	117,074	46,942
六至十二個月	413,765	99,722
一至兩年	23,065	75
兩年以上	846	857
總計	2,854,765	2,388,58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80	2,91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573	1,849
匯兌調整	13	13
於年末	7,366	4,780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4%	0.15%	10.78%	100.00%	0.2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417,089	413,765	23,065	846	2,854,76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414	620	2,486	846	7,366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至兩年	超過兩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7%	0.00%	22.67%	100.00%	0.2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87,927	99,722	75	857	2,388,58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906	—	17	857	4,7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供貨商背書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貨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30,710,000元(2024年：人民幣459,745,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向銀行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資助其經營活動方面的現金流量，其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040,937,000元(2024年：人民幣2,307,192,000元)(「貼現」)。於2025年12月31日，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於1至12個月內到期。根據票據法及與中國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如果若干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與若干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2,408,000元(2024年：人民幣217,441,000元)及人民幣850,275,000元(2024年：人民幣911,032,000元)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大型及信譽良好的銀行(「終止確認的票據」)。因此，其已經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本集團在終止確認的票據上的持續參與以及回購有關終止確認的票據的未貼現金流量所帶來的最大虧損乃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終止確認的票據中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至於剩餘的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大量的風險和回報，其中包括與有關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金額。在背書或貼現之後，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使用經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經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經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58,302,000元(2024年：人民幣242,304,000元)，而銀行有追索權的該等貼現票據融資的賬面總額為人民幣1,199,001,000元(2024年：人民幣1,396,160,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尚未於轉讓終止確認的票據之日確認任何損益。概無任何損益於期內及累計期間自持續參與中確認。背書及貼現已於年內均勻序時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1,693,772	1,525,252
預付所得稅	19,297	17,766
可收回增值稅	78,788	76,927
預付款項	346,166	323,598
其他流動資產	13,080	—
	2,151,103	1,943,543
減值撥備	(9,597)	(4,323)
總額—即期	2,141,506	1,939,220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預付墊款	479,534	551,651
股權投資的預付墊款	271,596	150,000
其他長期應收款項	9,916	9,311
總額—非即期	761,046	710,962
總計	2,902,552	2,650,182

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關聯人士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77,971,000元(2024年：人民幣130,112,000元)(附註39(b))。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量違約概率進行減值評估(倘適用)。於2025年12月31日，採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09%至3.16%(2024年：0.10%至3.12%)，違約虧損率估計為56%(2024年：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423	1,092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2,003,138	1,502,975
總額—即期	2,003,561	1,504,067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792,548	618,512
總計	3,796,109	2,122,579

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私募基金投資。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9,172	962,207
定期存款	3,883,056	5,210,953
小計	6,872,228	6,173,160
減：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225,792)	(165,711)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556,575)	(562,186)
信用證的已抵押存款	(268,055)	(160,118)
保函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325,000)	(286,000)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00,000)	(62,000)
受限制現金	(5,2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1,540	4,937,145
以人民幣計值	4,423,819	4,543,845
以港元計值	15,023	298,828
以美元計值	24,857	63,791
以歐元計值	17,121	13,655
以其他貨幣計值	10,720	17,026
總計	4,491,540	4,937,145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十七天到六個月不等，並根據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266,000元(2024年：無)指因一項仲裁而受限制的銀行賬戶結餘。該受限制現金結餘不可用於為本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因此，並未列入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

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存款人民幣225,79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5,711,000元)，以為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7)。

於2025年12月31日，抵押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0,228,000元(2024年：人民幣515,815,000元)及人民幣506,347,000元(2024年：人民幣46,371,000元)，以為集團內應付票據及應付第三方票據作抵押(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63,818	503,814
應付票據	589,417	185,486
總計	1,153,235	689,300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28,905	555,091
三至六個月	287,787	68,151
六至十二個月	11,221	26,776
一至兩年	17,207	28,175
超過兩年	8,115	11,107
總計	1,153,235	689,30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人民幣506,347,000元(2024年：人民幣46,371,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抵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580,732	791,216
應計負債		287,578	349,351
應計工資		115,903	136,460
合約負債	(b)	96,968	169,955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143,198	140,2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5,604	278,497
法律索賠撥備		323,223	315,892
退款負債		52,826	—
應付股息		—	415
總計		1,776,032	2,182,079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應付關聯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030,000元(2024年：人民幣3,547,000元)(附註39(b))。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b)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預收款 銷售產品	96,968	169,955	133,584
合約負債總額	96,968	169,955	133,584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收取預收款以交付產品。合約負債於2025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年末就銷售產品從客戶收取預收款減少所致。合約負債於2024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年末就銷售產品從客戶收取預收款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30~5.40	2026年	3,380,71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3.10~4.60	2026年	767,713
長期164,207,870美元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1個月香港同業拆借利率	2026年	224,517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5.10~6.00	2026年	234,434
已貼現應收票據	0.75~4.85	2026年	1,192,518
已貼現信用證	1.38~2.95	2026年	858,880
租賃負債(附註14(b))	2.80~7.52	2026年	35,319
總額－即期			6,694,09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96~4.32	2027年~2029年	1,245,643
長期其他借款－有擔保	5.10~6.00	2027年~2028年	377,525
租賃負債(附註14(b))	2.80~7.52	2027年~2028年	34,689
小計－非即期			1,657,857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附註28)	6.25	2028年	1,065,326
總額－非即期			2,723,183
總計			9,417,2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00~4.80	2025年	2,833,923
4,926,973美元銀行貸款－有擔保	6.02	2025年	35,417
60,000,000日圓銀行貸款－有擔保	0.70	2025年	27,75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3.55~5.00	2025年	409,805
長期115,461,756美元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融資利率+3.11	2025年	829,985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4.85~6.00	2025年	196,531
已貼現應收票據	0.46~4.50	2025年	1,388,428
已貼現信用證	1.26~3.50	2025年	832,380
租賃負債(附註14(b))	3.25~7.52	2025年	19,788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附註28)	5.85	2025年	1,011,067
總額－即期			7,585,074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5~5.00	2026年~2029年	813,670
長期其他借款－有擔保	5.10~6.00	2026年~2028年	864,600
租賃負債(附註14(b))	3.25~7.52	2026年~2028年	42,167
小計－非即期			1,720,437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附註28)	6.25	2028年	1,015,543
總額－非即期			2,735,980
總計			10,321,0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6,694,099	7,585,074
第二年	1,464,469	783,15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8,068	1,952,214
五年後	646	616
總計	9,417,282	10,321,054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存款人民幣225,79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5,711,000元)(附註24)；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41,541,000元(2024年：人民幣794,133,000元)(附註13)；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252,000元(2024年：人民幣28,950,000元)(附註14)；
及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b) 本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來自獨立第三方，年利率介乎4.85%至6.00%，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作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6,710,000元(2024年：人民幣297,004,000元)(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可換股債券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的6.25%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23年8月16日或之後至2028年7月6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88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於2026年7月6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8年7月6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25%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6日及7月6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本年度發行的上述可換股債券已被分成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1,297,764
權益部分	(386,362)
權益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7,134)
負債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16,396)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887,872
利息開支	65,025
匯兌調整	(15,02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937,875
利息開支	143,200
已付利息	(79,908)
匯兌調整	14,37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1,015,543
利息開支	153,863
已付利息	(80,675)
匯兌調整	(23,40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1,065,3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8. 可換股債券(續)

202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10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5.85%的可換股債券(「A批次」)。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5.85%的可換股債券(「B批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A批次在2024年12月10日及B批次在2025年1月23日或之後至2025年10月29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672港元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10月29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5.85%計息，每季度期末於1月30日、4月30日、7月30日及10月29日支付。

於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10日，本金總額為1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3.672港元轉換為232,845,310股普通股。於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已按債券本金金額的105.85%贖回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贖回完成後，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該等可換股債券，而有關債券已於2025年10月退市。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本年度發行的上述可換股債券已被分成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具體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面值	1,073,279
權益部分	(74,997)
權益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1,134)
負債部分的直接交易成本	(14,897)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982,251
利息開支	24,157
匯兌調整	4,65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1,011,067
換股	(771,563)
贖回	(283,372)
利息開支	115,019
已付利息	(48,828)
匯兌調整	(22,32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購買及許可協議的應付款項	(i)	56,230	57,508
合作協議的已收代價	(ii)	140,006	123,522
南京信石收取的注資	(iii)	402,000	—
合約負債	(iv)	—	12,351
總計		598,236	193,381

附註：

- (i) 結餘指有關資產購買及許可協議的餘下長期付款。
- (ii) 博安生物與歐康維視(浙江)醫藥有限公司(「歐康維視」)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博安生物同意進行BA9101 III期臨床試驗的若干初期階段及商業化生產以及取得生物製品許可申請，而歐康維視則同意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餘下部分，並在中國內地推廣及商業化BA9101。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就合作安排收取的代價，並將作為應付歐康維視的推廣服務費的扣減項目入賬。
- (iii) 山東綠葉與其他合夥人(包括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訂立合夥協議，以就建議收購撤資投資者於南京綠葉的25%股權成立南京信石信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信石」)。南京信石應佔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按以下順序分派：(1)基礎回報，即以年利率8.5%計，將自中國信達首次向南京信石注資之日起，每半年向中國信達進行分派；(2)除上述者外，其餘利潤將按各合夥人向南京信石的相關實際出資額比例分派；及(3)所有盈餘分派予山東綠葉。南京信石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來自其他合夥人的出資則入賬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 (iv) 合約負債包括為運送藥品所收長期墊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0. 政府補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6,509	126,544
年內已收補貼	174,783	25,933
撥出金額	(17,298)	(15,968)
於12月31日	293,994	136,509
即期	13,778	18,302
非即期	280,216	118,207
總計	293,994	136,509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研究及改善生產設施產生的費用。於相關項目完成及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計入損益表。

31. 撥備

Luye Hong Kong牽涉於由思瑞康中國內地前分銷商提起的仲裁，該經銷商對附屬公司終止與該經銷商的分銷協議的依據提出異議。截至2021年止年度，Luye Hong Kong收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關於該仲裁的仲裁裁決，仲裁庭對索賠金額的最終裁決為約人民幣273,482,000元(其中亦包括該分銷商的仲裁費和相關利息)。因此，已在財務報表中對該索賠金額進行撥備。此後，Luye Hong Kong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並裁定駁回Luye Hong Kong關於撤銷裁決的申請(「撤銷裁決」)。隨後，Luye Hong Kong申請並獲得許可對撤銷裁決提出上訴。於年內，已為索賠額的利息額外計提人民幣14,577,000元(2024年：人民幣14,65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僱員界定 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之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故而減速折舊	存貨減值			未變現溢利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49	106,465	7,100	2,607	632	18,273	33,159	8,283	641	177,50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53,272)	660	1,029	(371)	5,680	(17,693)	(2,269)	4,133	(62,103)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85)	-	-	-	-	-	-	-	-	(285)
匯兌調整	103	-	(825)	-	-	-	-	-	-	(72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67	53,193	6,935	3,636	261	23,953	15,466	6,014	4,774	114,3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僱員界定 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 故而減速折舊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之		遞延稅項 資產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0	93,865	7,736	3,139	630	18,237	24,168	12,654	—	160,51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	12,600	(410)	(532)	2	36	9,001	(4,371)	641	16,96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	185	—	—	—	—	—	—	—	—	185
匯兌調整	64	—	(226)	—	—	—	—	—	—	(1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49	106,465	7,100	2,607	632	18,273	33,169	8,283	641	177,50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收購時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 故而加速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及 應收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6,637	6,675	8,886	8,212	50,41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927)	(4,304)	601	(2,281)	(8,911)
匯兌調整	—	(389)	—	—	(38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3,710	1,982	9,487	5,931	41,110

	2024年				
	收購時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因稅收之 故而加速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及 應收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205	9,174	5,925	13,887	63,19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568)	(2,249)	2,961	(5,675)	(12,531)
匯兌調整	—	(250)	—	—	(2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6,637	6,675	8,886	8,212	50,4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2. 遞延稅項(續)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時相互抵銷。本集團財務報告中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73,782	163,5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93	36,479

本集團於新加坡、香港、德國及馬來西亞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8,117,000元(2024年：人民幣34,201,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70,392,000元(2024年：人民幣163,441,000元)可於七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713,915,000元(2024年：人民幣497,626,000元)可於二十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546,659,000元(2024年：人民幣3,138,866,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某段時間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的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適用稅率為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24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入賬的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6,478,392,000元(2024年：人民幣5,593,048,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3. 可交換優先股

於2025年11月2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GHL(「發行人」)與認購人Bluebell Asset Holding Lt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500,000股可交換優先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00美元。可交換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可自由轉讓，享有年利率4.75%的優先現金股息，並可按初步交換價每股11.718港元交換為博安生物之股份。

每股可交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認購完成起至60個月屆滿期間的任何時間，將該等股份交換為博安生物股份；屆時任何尚未交換的可交換優先股將自動及強制按當時適用的交換價交換為博安生物股份。

發行人有權於認購完成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贖回任何可交換優先股。發行人於行使贖回權時應付予可交換優先股持有人的價格，須相等於緊接贖回日期前生效的交換價的1.35倍，再乘以緊接贖回日期前交換相關可交換優先股時可交付的博安生物股份數目。

管理層已將可交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該等股份乃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於2025年12月31日，可交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97,55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4. 已發行股本

	2025年	2024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2024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千美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994,515,953股(2024年：3,761,670,643股)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千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79,890 518,839	75,233 486,107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761,670,643	486,107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附註)	232,845,310	32,732
於2025年12月31日	3,994,515,953	518,839

附註：自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本金總額為1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3.672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232,845,310股普通股。

35. 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之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循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進行轉換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安全生產儲備

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累計虧損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本集團將該等開支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並將其撥回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6. 股份獎勵計劃

博安生物的股權獎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博安生物董事會通過決議，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博安生物的股權，旨在提供獎勵及回報參與者對博安生物業務發展作出貢獻。隨後，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聯」)、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晟」)及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發」)(於中國成立的三個僱員激勵平台)分別認購博安生物實繳資本人民幣21,380,000元、人民幣14,93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元，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4,140,000元、人民幣44,790,000元及人民幣33,750,000元。

於2021年1月27日，透過煙台博聯向博安生物36名選定董事及僱員授予博安生物當時股權的4.4247%，代價為人民幣64,140,000元。透過煙台博晟向博安生物45名選定董事及僱員授予博安生物當時股權的3.0898%，代價為人民幣44,790,000元。透過煙台博發向博安生物47名選定董事及僱員授予博安生物當時股權的2.3282%，代價為人民幣33,750,000元。

根據煙台博聯、煙台博晟及煙台博發(統稱「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合夥協議，(i)員工持股計劃實體不得於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ii)合夥人有權指示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出售員工持股計劃實體持有的股份(按其於員工持股計劃實體的持股比例)(「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相關比例及時間如下(a)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12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25%；(b)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24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50%；(c)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36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75%；(d)員工持股計劃禁售期後48個月屆滿，可出售其員工持股計劃股份的100%。倘合夥人於歸屬期間不再為合資格合夥人，則普通合夥人有權購買或委派其他合資格僱員按成本或成本加市場利息購買其股份。於2021年8月，根據最新合夥協議，禁售期已更新為緊隨博安生物合資格上市後的12個月。

就所授予股權收到之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予股權的公允價值減去博安生物的已收代價進行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授予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期權定價模型採用倒推法及股權價值分配法進行釐定。下表列出所用模型之輸入值：

	2021年
無風險利率(%)	2.9%
波動性(%)	42.0%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3,370,000元(2024年：人民幣21,49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7.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瑞士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提供殘疾及死亡福利，該等福利被定義為預期儲蓄資本，不計利息，但包括未來儲蓄供款。該預期儲蓄資本可轉換為殘疾或死亡福利。倘僱員於達到可領取退休金的年齡之前於本集團離職，則儲蓄賬戶的累積餘額可從退休金計劃中提取，並存入該僱員於新僱主的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即透過中央信託基金進行管理。

於2025年12月31日，Prevanto AG(為瑞士獲認可的退休金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對計劃資產的最新精算估值及界定福利責任現值進行估算。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0,423)	25,082	(5,341)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2,158)	—	(2,158)
淨利息支出	(354)	195	(159)
總計	(2,512)	195	(2,317)
重新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及計入淨利息支出的款項)	—	89	89
計劃經驗產生之精算變動	106	—	106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變動	1,398	—	1,398
總計	1,504	89	1,593
僱主供款	—	2,184	2,184
僱員供款	(1,478)	1,478	—
已付福利	1,629	(1,629)	—
計劃修訂	(124)	—	(124)
匯兌差額	(3,272)	2,719	(553)
於2025年12月31日	(34,676)	30,118	(4,5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7. 退休金計劃(續)

年內，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續)

	界定福利責任 人民幣千元	計劃資產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479)	23,379	(4,100)
於損益扣除的退休金成本			
服務成本	(1,847)	—	(1,847)
淨利息支出	(408)	272	(136)
總計	(2,255)	272	(1,983)
重新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虧損)			
計劃資產回報(不計及計入淨利息支出的款項)	—	(96)	(96)
計劃經驗產生之精算變動	(48)	—	(48)
財務假設產生之精算變動	(1,727)	—	(1,727)
總計	(1,775)	(96)	(1,871)
僱主供款	—	2,028	2,028
僱員供款	(1,320)	1,320	—
已付福利	592	(592)	—
計劃修訂	384	—	384
匯兌差額	1,430	(1,229)	20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423)	25,082	(5,341)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儲蓄資本	30,118	25,0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7. 退休金計劃(續)

就本集團計劃釐定福利責任所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折現率	1.00%	1.00%
薪金增加	1.50%	1.50%
退休金增加	0.00%	0.00%

主要假設於12月31日之定量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上升0.25%	(1,195)	(1,000)
下降0.25%	1,274	1,072
薪金增加：		
上升0.25%	159	136
下降0.25%	(150)	(136)
退休金增加：		
上升0.25%	717	584
下降0.25%	—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在實際操作中不太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變動可能相互關連。計算重大精算假設界定福利責任的敏感度時採用的方法(於報告期末採用預期單位信貸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與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所採用者相同。

以下付款乃於未來年度預期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1至5年	—	—
5年後	4,558	5,341
總計	4,558	5,3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2025年	2024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北大維信	30.45%	30.45%
博安生物	42.06%	32.72%
成都綠葉	13.85%	13.85%
南京綠葉	22.75%	22.7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北大維信	349	62,143
博安生物	3,082	23,015
成都綠葉	7,045	32,114
南京綠葉	76,436	55,85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成都綠葉	—	415
北大維信	11,000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北大維信	361,695	372,346
博安生物	1,152,397	537,867
成都綠葉	384,723	377,679
南京綠葉	387,685	311,249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博安生物	13,275	9,1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以下表格闡明了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2025年	北大維信 人民幣千元	博安生物 人民幣千元	成都綠葉 人民幣千元	南京綠葉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47,622	784,822	1,029,908	1,101,876
開支總額	(647,898)	(777,678)	(979,401)	(765,805)
年內溢利	(276)	7,144	50,507	336,0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6)	7,144	50,507	336,071
流動資產	1,604,555	2,013,310	2,950,219	1,597,697
非流動資產	203,020	2,112,330	1,442,180	821,692
流動負債	(614,229)	(864,648)	(1,011,646)	(713,219)
非流動負債	(5,256)	(521,105)	(238,812)	(114,49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12)	77,482	(172,542)	262,5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131)	(286,636)	177,989	(48,2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4	1,140,907	(43,290)	(102,537)
匯兌差額淨額	—	(218)	(19)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69)	931,535	(37,862)	111,7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以下表格闡明了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金額：(續)

2024年	北大維信 人民幣千元	博安生物 人民幣千元	成都綠葉 人民幣千元	南京綠葉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3,903	726,316	1,162,563	1,103,552
開支總額	(643,398)	(653,127)	(884,594)	(767,913)
年內溢利	180,505	73,189	277,969	335,6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0,505	73,189	277,969	335,639
流動資產	1,490,344	956,282	2,818,397	1,555,238
非流動資產	195,052	1,895,008	1,480,060	812,548
流動負債	(455,280)	(648,681)	(819,091)	(1,055,823)
非流動負債	(5,626)	(558,569)	(376,930)	(58,01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225	(117,936)	46,124	596,7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395)	(362,893)	(151,038)	43,1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420)	477,832	(1,219)	(493,812)
匯兌差額淨額	—	14	23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410	(2,983)	(106,110)	146,109

於2025年12月31日，北大維信和綠葉貿易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為人民幣258,000元(2024年：人民幣1,6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全重	聯營公司
LPVC	合營公司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生命科學」)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派諾」)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發展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園發展」)	由控股股東控制
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雲月酒莊」)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瀑拉谷酒莊管理有限公司(「瀑拉谷酒莊」)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賽澤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煙台賽澤」)	由控股股東控制
青島綠葉上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綠葉」)	由控股股東控制
Geneleap Biotech LLC(「Geneleap Biotech」)	由控股股東控制
賽潤(上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賽潤」)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綠葉迪馬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迪馬」)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綠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煙台綠創」)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愛士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愛士津」)	由控股股東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方銷售產品：			
Steward Cross	(i)	8,451	8,279
青島綠葉	(i)	5,999	6,223
向以下方銷售材料：			
煙台派諾	(ii)	—	56
向以下方銷售物業：			
山東愛士津	(ii)	1,483	5,373
向以下方提供製造服務：			
煙台派諾	(ii)	1,743	2,114
向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煙台派諾	(ii)	—	87
向以下方租出樓宇：			
煙台派諾	(ii)	1,916	688
向以下方租出設備：			
煙台派諾	(ii)	1,895	3,913
向以下方租入樓宇及設備：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4,281	7,901
由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361	1,816
向以下方購買福利品：			
瀑拉谷酒莊	(ii)	116	161
綠葉投資集團		712	—
由以下方提供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i)	—	74
由以下方代墊付款：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6,372	8,053
向以下方償還款項：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i)	7,647	10,688
向以下方代墊付款：			
上海賽潤	(iii)	893	930
煙台派諾	(iii)	692	1,386
煙台綠創	(iii)	1,568	—
上海迪馬	(iii)	264	—
由以下方償還款項：			
上海賽潤	(iii)	893	930
煙台派諾	(iii)	—	1,386
山東全重	(iii)	788	—
煙台綠創	(iii)	662	—
向以下方墊款：			
山東全重	(iii)	—	7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關聯人士進行的銷售。
- (ii) 交易價格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經參照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而釐定。
- (iii) 代墊付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煙台派諾	43,499	32,662
青島綠葉	511	1,587
Steward Cross	348	1,279
LPVC*#	423,797	87,650
山東愛士津	7,753	6,146
山東全重*	—	788
上海賽潤*	893	—
上海迪馬*	264	—
煙台綠創*	906	—
總計	477,971	130,112
其他應付款項		
生物科技園發展*	3,030	2,383
煙台賽澤	—	1,164
總計	3,030	3,547
租賃負債		
生物科技園發展	—	1,190

* 結餘乃非貿易性質。

結餘中的人民幣351,440,000元為應收LPVC的退還資本出資，預期將於2026年退還。截至2026年2月28日，已退還合共人民幣316,296,000元。

與關聯人士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均為貿易性質。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39.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480	23,6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5	1,133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6,148	10,130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29,693	34,929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0. 或然負債

本公司目前乃一項訴訟的被告，該訴訟乃由一名要求歸還本公司不當得利的當事人提起。董事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本公司可對該指控作出有效辯護，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集團並無為該訴訟產生的任何索賠作出撥備。於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提交其經重新修訂辯護，完全否認該索賠。審訊暫定於2026年底進行。

4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6,612	74,126
機器及設備	485,199	328,911
其他無形資產	66,055	66,556
總計	577,866	469,5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關租賃樓宇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6,144,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52,000元)及人民幣46,144,000元(2024年：人民幣10,35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2025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交換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232,489	61,955	2,026,610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600	(23,756)	(283,372)	1,038,379
新租賃	—	46,144	—	—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評估	—	(14,086)	—	—
外匯變動	(20,074)	(249)	(45,728)	15,941
利息開支	38,933	3,991	268,882	21,429
非融資活動變動	—	(3,991)	(129,503)	(21,429)
公允價值之變動	—	—	—	(156,767)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	—	(771,563)	—
於2025年12月31日	8,281,948	70,008	1,065,326	897,5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續)

2024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415,426	70,646	937,87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2,819	(20,457)	1,057,248
新租賃	—	10,352	—
因租賃修訂而重新評估	—	643	—
外匯變動	(1,951)	771	19,035
利息開支	16,195	4,100	87,449
非融資活動變動	—	(4,100)	—
可換股債券之股權組成	—	—	(74,997)
於2024年12月31日	8,232,489	61,955	2,026,61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4,703	22,512
投資活動內	188	1,670
融資活動內	23,756	20,457
總計	48,647	44,6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2,424	—	2,424
應收票據	—	—	97,974	313,484	411,458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47,399	2,847,39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978,767	1,978,7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1	3,794,848	—	—	3,796,109
受限制現金	—	—	—	5,266	5,266
已抵押存款	—	—	—	1,375,422	1,375,4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1,000,000	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491,540	4,491,540
總計	1,261	3,794,848	100,398	12,011,878	15,908,3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3,235	—	1,153,2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043,914	—	1,043,914
可換股債券	1,065,326	—	1,065,326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	56,230	—	56,230
計息貸款及借款	8,351,956	—	8,351,956
可交換優先股	—	897,553	897,553
總計	11,670,661	897,553	12,568,2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3.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續)

2024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總計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	2,786	—	2,786
應收票據	—	—	131,227	264,739	395,966
貿易應收款項	—	—	—	2,383,801	2,383,80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530,113	1,530,1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3	2,121,316	—	—	2,122,579
已抵押存款	—	—	—	1,174,015	1,174,0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62,000	6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937,145	4,937,145
總計	1,263	2,121,316	134,013	10,351,813	12,608,4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9,3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1,419,479
可換股債券	2,026,610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融負債	57,508
計息貸款及借款	8,294,444
總計	12,487,3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424	—	—	2,424
應收票據	—	97,974	—	97,9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3	3,794,425	1,261	3,796,109
總計	2,847	3,892,399	1,261	3,896,507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786	—	—	2,786
應收票據	—	131,227	—	131,2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2	2,120,224	1,263	2,122,579
總計	3,878	2,251,451	1,263	2,256,5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交換優先股	—	—	897,553	897,55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2024年：無)。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的名義金額釐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及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該金額合理地接近其公允價值，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基本上都屬短期性質。

計息貸款及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按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允價值變動乃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就計息貸款及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而被評定為並不重大。考慮到本集團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基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其基於沒有可觀察市價或市值租金的假設作出。估值需要管理層根據行業、規模、槓桿比率及策略釐定可資比較的公眾公司(同業)，並就各獲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一個合適的價格倍數，即市賬率(「市賬率」)。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一項賬面值指標計算。該買賣倍數隨即按不同考慮折現，如流動性不足及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規模差距(基於特定公司的事實及情況)。經折現的倍數應用於計量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認為，因估值方法導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相關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為合理，且於報告期末為最適當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彼等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投資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通過使用經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根據具有類似期限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評估了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分類為債務投資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按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其為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12個月內到期，因此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可交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屬於第三層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如附註33所披露，每份可交換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認購完成起至60個月屆滿時止的任何時間，將該等股份交換為博安生物的股份，屆時任何尚未交換的可交換優先股將按當時的交換價格自動及強制性地交換為博安生物的股份。優先股的估值需要使用二叉樹模型對博安生物的公允價值進行估計，當中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條件達成情況的概率假設。

下文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摘要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率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現	20% (2024年：20%)	貼現率增加/減少1%(2024年：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1,000元 (2024年：人民幣16,000元/ 人民幣16,000元)
可交換優先股	二叉樹模型	折現率	7.43%	貼現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3,013,000元/ 人民幣3,01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可換股債券、可交換優先股、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人民幣及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基本點 增加/(減少)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	50	(3,872)	(3,872)
人民幣	(50)	3,872	3,872
美元	50	(163)	(163)
美元	(50)	163	163
2024年			
人民幣	50	(4,850)	(3,970)
人民幣	(50)	4,850	3,970
美元	50	(1,165)	(973)
美元	(50)	1,165	9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努力通過最小化其外匯狀況淨額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乃由以外幣計價的金融工具所產生)及本集團權益(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所致)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133	(21,39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133)	21,39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	37,94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	(37,940)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67,207	61,546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67,207)	(61,546)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3,911)	(12,465)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3,911	12,465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707	1,96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707)	(1,96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	33,85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	(33,858)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61,428	56,255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61,428)	(56,255)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14,389)	(12,896)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14,389	12,8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貿易往來。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就不以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在未獲高級管理層特批的情況下不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期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提供的信貸品質及最大信貸風險，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去的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沒有過度之成本或投入的情況下可獲得，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分期分類。

所呈列之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易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854,765	2,854,765
應收票據	313,484	—	—	97,974	411,4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88,364	—	—	—	1,988,364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266	—	—	—	5,26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375,422	—	—	—	1,375,42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1,000,000	—	—	—	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491,540	—	—	—	4,491,540
總計	9,174,076	—	—	2,952,739	12,126,8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分期(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易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2,388,581	2,388,581
應收票據	264,739	—	—	—	131,227	395,96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34,436	—	—	—	—	1,534,43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74,015	—	—	—	—	1,174,01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62,000	—	—	—	—	6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937,145	—	—	—	—	4,937,145
總計	7,972,335	—	—	—	2,519,808	10,492,143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21中披露。

** 當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最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品質被視為屬「可疑」。

就本集團面臨的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由客戶／交易對手分區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客戶群遍佈於不同區域，因此概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反覆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狀況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款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載列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33,291	33,291	1,168,714	—	1,235,296
租賃負債	—	6,644	29,429	35,073	1,607	72,753
計息貸款及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2,387,784	5,669,722	1,623,168	—	9,680,6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287,578	756,336	—	—	—	1,043,914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金融負債	—	—	34,000	594,230	—	628,230
可交換優先股	—	—	50,080	200,321	—	250,401
總計	287,578	3,860,939	6,265,402	3,648,976	1,607	14,064,5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53,693	1,165,828	1,501,478	—	2,720,999
租賃負債	—	4,273	20,521	48,977	1,638	75,409
計息貸款及借款 (不包括租賃負債)	—	2,923,620	3,765,143	1,809,275	—	8,498,0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	353,315	1,066,164	—	—	—	1,419,4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7,508	—	57,508
總計	353,315	4,550,106	5,099,154	3,456,520	1,638	13,460,7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壓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監管資本。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8,351,956	8,294,444
總權益	18,359,054	15,753,670
資本負債比率	45%	53%

46. 報告期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3,348	359,4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620	9,620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	—
使用權資產	4,121	1,304
其他無形資產	32,215	35,9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788	406,28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96,462	8,939,2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24,793	89,3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3	1,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9	5,076
流動資產總值	8,527,907	9,034,750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011,067
計息貸款及借款	355,403	137,140
應付稅項	2,083	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80,904	2,929,417
流動負債總值	2,638,390	4,078,452
流動資產淨值	5,889,517	4,956,2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949,305	5,362,5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905	—
可換股債券	1,065,326	1,015,543
遞延稅項負債	47	69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68,278	1,016,233
資產淨值	4,881,027	4,346,35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18,839	486,107
股份溢價(附註)	5,157,680	4,343,852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附註)	386,362	461,359
儲備(附註)	(1,181,854)	(944,967)
總權益	4,881,027	4,346,3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5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累計虧損	外幣匯兌 儲備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343,852	172,812	(1,312,928)	430,560	386,362	140,488	4,161,146
年內虧損	—	—	(265,877)	—	—	—	(265,8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63,700	—	—	63,7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5,877)	63,700	—	—	(202,177)
沖銷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	(172,812)	—	—	—	—	(172,8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74,997	—	74,99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3,517	—	—	(4,427)	(9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343,852	—	(1,575,288)	494,260	461,359	136,061	3,860,244
年內虧損	—	—	(144,111)	—	—	—	(144,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514	9,514
匯兌調整	—	—	—	(102,290)	—	—	(102,2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4,111)	(102,290)	—	9,514	(236,887)
轉換可換股債券	813,828	—	—	—	(74,997)	—	738,831
於2025年12月31日	5,157,680	—	(1,719,399)	391,970	386,362	145,575	4,362,188

48.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0日批准並授權公佈。



Pharma
绿叶制药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www.luye.cn